

股票代碼：5878



一〇四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abc.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陳養國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5558-59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tab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淑芬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5558-59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tabc.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11 樓
電話：(02)5558-5988

營業據點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館	前	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6 樓之 3		02-	5582-9988
重	慶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9 樓		02-	5581-2888
基	隆	基隆市信一路 148 號 9 樓		02-	2421-5399
桃	園	桃園市永安路 191 號 14 樓之 3		03-	337-0528
台	中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447 號 25 樓之 2		04-	3500-9998
雲	林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371 號 6 樓		05-	6363-900
嘉	義	嘉義市體育路 69 號 2 樓		05-	223-5268
嘉	鑫	嘉義市興業西路 145 號 4 樓		05-	236-6632
台	南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2 段 281 號 5 樓		06-	293-6046
台	南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2 段 283 號 7 樓		06-	293-4288
高	雄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1 號 11 樓之 2		07-	955-2888
屏	東	屏東市廣東南路 88~15 號 2 樓		08-	751-109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網址：www.wls.com.tw
電話：(02)2593-6666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承修、鄭旭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tabc.com.tw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資訊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7
一、財務狀況	187
二、財務績效	188
三、現金流量	1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從業至今，始終堅持「滿足客戶」、「照顧員工」、「關懷社會」、「維護股東權益」四大信念，為經營保險的理念而努力，並讓股東暨參與事業的夥伴們擁有終身幸福的感覺，年復一年，齊心協力、遵法守法、產壽並進。104 年也編輯發行了台灣經代業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獲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認證。同時導入 ISO27001 為個人資料保護做到最嚴密的把關。茲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105 年度營業計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收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02,663 仟元，較 103 年度 522,449 仟元增加 80,214 仟元，成長 15.4%。

(二)獲利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83,305 仟元，較 103 年度 79,065 仟元增加 4,240 仟元，增長 5.4%。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73,882 仟元，較 103 年度 67,448 仟元增加 6,434 仟元，成長 9.5%。

(三)發展狀況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本公司以「退休安養」為保險需求之行銷主軸，加上國內主要產壽險公司長久以來的支持與合作，提供客戶多元的保險商品，業務成績穩定成長。面對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社會結構與環境改變及法令之頒布或修改等因素，為達公司業務發展、穩定獲利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等目標，本公司將不斷提昇各項經營績效與人員的專業素質及加強各項保戶服務。

二、105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臺灣即將步入高齡社會，人口老化速度比歐美國家迅速，20 年後年輕人的負擔將成長數倍，若僅透過社會保險或福利制度所提供的基本保障，將明顯的不能滿足需求，需輔以商業保險，以協助國人規劃老年經濟安全與醫療照護。故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台灣保險市場，推廣退休規劃需求，提供保戶退休保險規劃及各種保險商品服務。
- 2.本公司謹慎評估各項保險商品，除商品條款、特色之分析，針對保險公司經營狀況亦非常關注。針對 RBC 不足之壽險公司，會密切注意主管機關監理結果，若有疑慮者不列入推廣商品，以保護保戶及公司。
- 3.因應科技趨勢，本公司不斷提昇業務夥伴專業能力及資訊行政平台的建置，以滿足需求，有效提昇作業效率、提高產值及對客戶之服務品質。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年度經營策略將秉持「迎新、創新、革新、實動倍增、組織深根」之精神，藉由長期系統化的專業訓練，提昇業務團隊保險專業素養及服務品質，拓展保險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持續透過異業結盟、同業合作等多元行銷通路，迎合客戶各項保險需求，拓展各項業務收益。
3. 肇固既有合作通路，並開拓電子商務系統，藉以擴大服務觸角。
4. 積極佈局大陸保險金融及深耕海外華人市場。
5. 善盡社會責任，結合資源從事社會公益活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繼續為保戶提供專業保險商品規劃及高品質服務外，並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的精神及專業經營策略，為保戶作好專屬的保險契約，滿足未來所需的生活保障，打造黃金退休生活。並且透過同業合作、異業結盟，使公司更加茁壯，提供更多專業服務，培育高產能、高效率、高品質永續成長的經營團隊，落實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制度，朝大型化保險經紀人公司發展。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現代社會具有各項不確定風險，時常對我們的生命與財產造成衝擊。保險主要的功能就是透過自助人助的方式，將可能發生的風險分散給每個人，避免風險發生時，個人無力承擔可能造成的傷害。故保險商品不僅有助於個人家庭，更促進社會穩定。

本公司從事金融保險經紀人業務，相關金融保險法規的變動對管理或銷售上將產生影響，惟本公司業已配合法令建制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制度等隨時掌握法規最新動態。

保險行業競爭激烈，如何從 400 多家的保險經紀業者脫穎而出，將會是未來各保險經紀公司的主要課題。本公司一直秉持經營永續幸福感的經營理念，並擁有完善行政平台、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不僅提供保戶完整的保險商品，更與保戶保持良好關係，提供多元服務，使保戶無後顧之憂。

為了提供投資大眾更完整的保障，本公司仍一直以最佳治理實務為目標，104 年更編撰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不論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相關議題，均盡力達成各項法規要求，並努力推展公益事項，為社會角落族群盡一份心力。最後，本公司衷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敬請各位股東秉持多年愛護之情，繼續給予我們支持，並請不吝賜教，本人將會盡最大努力帶領全體員工朝既定方向繼續前進，以務實的精神執行擬定的經營方針，實現目標與使命，讓本公司成為業界令人尊敬的企業。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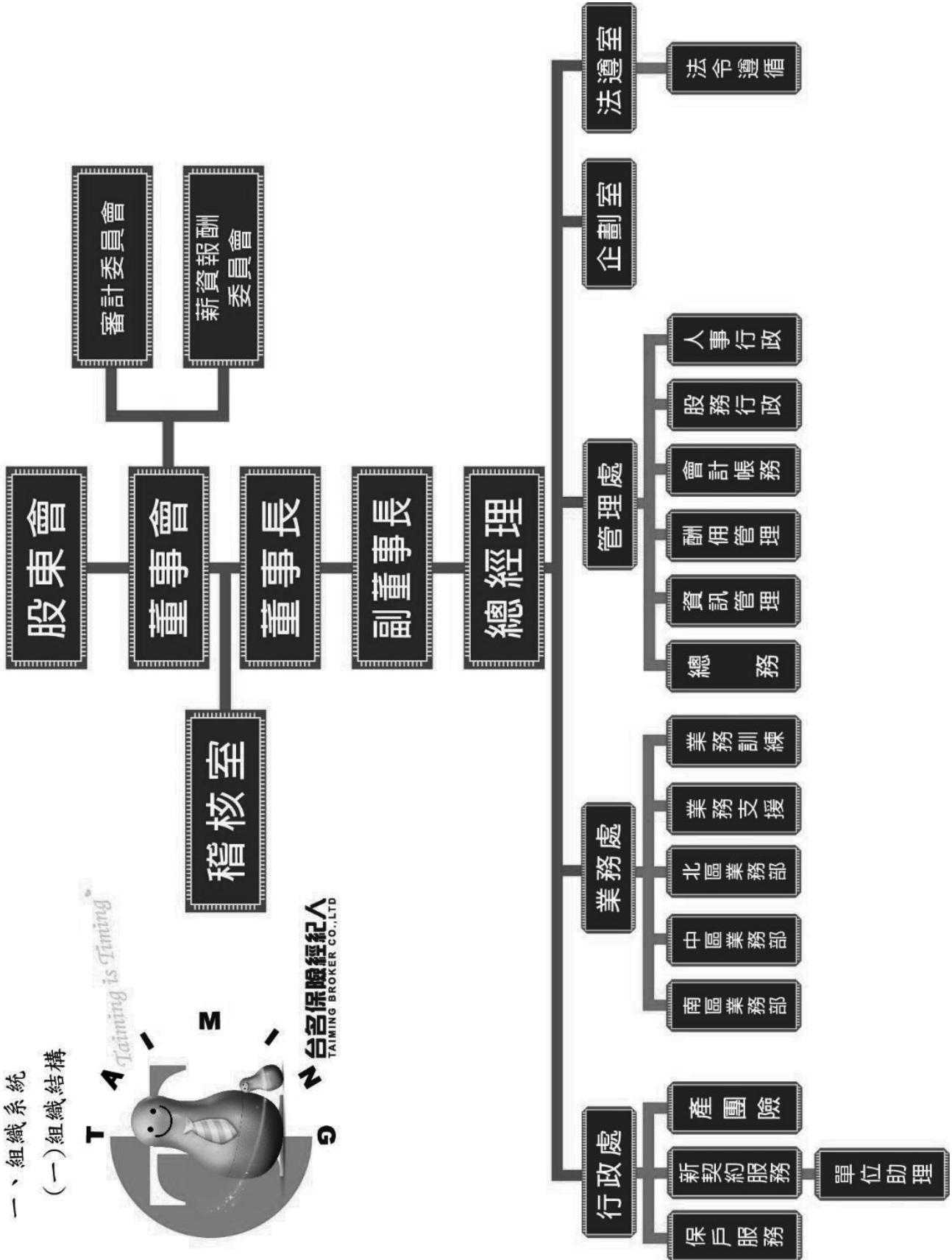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1 年 10 月 18 日

二、公司沿革

年份	重要紀事
2002年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經紀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榮獲全球人壽所頒發13個月繼續率達97.9%績優表現
2005年	與致理技術學院-保險金融管理系簽訂產學合約 投資「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榮獲IDA國際龍獎-公司獎項
2008年	榮獲財政部頒發-「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項
2009年	榮獲現代保險雜誌頒發「年度最佳保險專業獎-輔助人組 優選」
2010年	榮獲中華國際人文素質文教協會頒發-「2010台灣有品格前十大企業」
2011年	榮獲現代保險雜誌頒發「年度最佳保險專業獎-輔助人組 優選」
2012年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2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最佳業績獎」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2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最佳繼續率獎」 榮獲第5屆臺灣保險卓越獎-保險經紀卓越銀質獎
2013年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3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最佳業績獎、新契約進件品質獎、健康達人獎」 榮獲全球人壽頒發保經公司「業務品質管理優異獎」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公開發行(5878)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興櫃登錄(5878)
2014年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4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最佳業績獎、新契約進件品質獎、健康達人獎」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上櫃登錄(5878) 榮獲遠雄人壽頒發「優質經紀人獎」 投資「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5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最佳業績獎、新契約進件品質獎、健康達人獎、外幣達人獎」 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創刊號並通過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認證 開始導入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PIMS個人資料資訊管理制度
2016年	投資「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部 門 職 掌
稽核室	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且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法遵室	掌理法令遵循業務、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隨時更新法令、辦理法規訓練等相關工作。
企劃室	掌理本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方案之推動；企業形象、公關、廣告及專案行銷之研擬與執行方案之推動；新產品之開發研擬等。
業務處	掌理整體業務政策及推動業務目標之達成；配合業務政策，協助舉辦各項獎勵、活動、會議等相關工作。
行政處	掌理新契約受理及單位助理管理；產團險業務之推動、獎勵方案之規劃與執行；保戶服務及保全變更作業。
管理處	掌理財務會計、業務員佣金管理、預算編列與追蹤、股務作業、內勤人事、總務及資訊管理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17日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任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主要經（學）歷(註 3)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稱、姓名及關係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其鍾	102/6/14	3	101/11/7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畢業	1.台灣領航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貞觀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無	無	
	中華民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6/14	3	102/6/14	34,000	0.23%	47,959	0.20%	1.慶豐人壽教育壽險業務部總監 2.大都會人壽壽險訓練部總監 3.宏利人壽微募教育業務部副總經理 4.保誠人壽南區業務副總經理	1.本公司總經理 2.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貞觀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養國	102/6/14	3	102/6/14	7,315	0.05%	20,039	0.08%	1.美國聖母大學倫敦法律分校法 學碩士 1.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專派專員 2.私立實踐大學兼任講師 3.美商如新公司業務經理 4.大都會人壽新公司業務經理	本公司業務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培瑾	102/6/14	3	102/6/14	50,878	0.34%	81,212	0.34%	13,383	0.06%	-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股份持股比率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内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事務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宗儒	102/12/24	3	102/12/24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北京清華大學企業領袖培訓班 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 級審計員 2.榮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3.信實會計事務所協理	尚義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彭本治	102/12/24	3	102/12/24	-	-	-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1.中國農民銀行中壢分行經理 2.合作金庫銀行壢新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1.中國農民銀行中壢分行經理 2.合作金庫銀行壢新分行經理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宗翰	102/12/24	3	102/12/24	-	-	-	-	-	-	-	-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MIS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全球科技事業經 營 國立行政研究班 國立行政大學 EMBA 1.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吉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形，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選任時持股比例係依當時公司實收股數 17,184,000 股計算，現在持股比例則依 10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實收股數 23,688,000 股計算。

註 5：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17 日

法 人 股 股 東 名 稱(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股 東(註 2)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8.12%)、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43%)、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14.06%)、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47%)、萬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9%)、游秀秀(4.69%)、欣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9%)、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4.69%)、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6%)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97%)、巧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03%)、蘇陽德(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17 日

法 人 股 股 東 名 稱(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股 東(註 2)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13%)、李泰宏(10%)、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0.36%)、李陳照子(10%)、吳慕恒(4%)、李佳鎮(2.64%)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陳照子(4.5%)、李泰宏(43.35%)、李建成(44.85%)、李文勇(0.3%)、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5%)、李佳鎮(2.5%)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5.14%)、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6.73%)、宇基投資有限公司(6.71%)、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64%)、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5.82%)、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41%)、永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6%)、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54%)、阜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1%)、遠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31%)、德安信股份有限公司(15.09%)、黃春發(11.02%)、姪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49%)、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39%)、黃春福(4.72%)、成偉莉(2.46%)、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91%)、黃慈益(1.91%)、黃秀美(1.57%)
萬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義(12.5%)、楊玉瑛(12.4%)、李彥良(7.9%)、李彥穎(41.2%)、洪調進(18.6%)、陳秋雄(7.4%)
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0.19%)、德先股份有限公司(24.94%)、香港先施有限公司(18.42%)、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5%)、黃春福(1.56%)、黃春偉(1.19%)、成偉莉(1.17%)、黃春發(1.09%)、宇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9%)、黃慈益(0.75%)
欣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義(30.4%)、楊玉瑛(18.6%)、李彥良(8.8%)、李彥宏(14.7%)、洪調進(17.7%)、甘淑君(9.8%)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6%)、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0%)、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6%)、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10.4%)、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2.32%)、李佳鎮(12.20%)、李泰宏(30.88%)、李建成(34.6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105 年 4 月 17 日

姓名(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司私立大學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兼任其他公司開發獨立董事數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翠蓉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鍾				V		V	V	V	V	V	V	V	V	V	0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養國				V		V	V	V	V	V	V	V	V	V	0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培瑾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李宗儒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彭本治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謝宗翰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義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7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内關係之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稽核室助理	中華民國	許崑嶠	101/11/1	3,780	0.02%	-	-	-	-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畢業 大都會人壽業務主任、襄理、副 理。台名保經處經理及業務總監。 荊鴻保險經紀人總經理。	無	無
中區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賴建樟	100/09/01	2,076	0.01%	-	-	-	-	私立中州工專機械工程系畢業 第一人壽人壽處經理 第幸美商宏利人壽資深處經理、總經理 台美名保經處經理、總經理 特助兼業支部經理	無	無
行政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慎恬	103/05/05	16,155	0.06%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 及台灣人壽科長 國及台合保產險副理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4年12月31日 署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福利憑證 得認購股數(H) (註7)	員工認購股數(H) (註13)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董事 代表人： 李正之											無
董事 代表人： 陳翠瑩											有
董事 代表人： 陳其鍾											有
董事 代表人：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743	1,743	1,680	4,63	4,63	7,335	0 0 33 0	33 0 - -	- - - -	14.61 14.61 無
董事 代表人： 陳養國											無
董事 代表人： 李培瑾											無
獨立董事 李宗儒											無
獨立董事 彭本治											無
獨立董事 謝宗翰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10及12)(J)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9)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陳翠 馨、陳其鍾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養國、李培瑾 獨立董事：李宗儒、彭本 治、謝宗翰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陳翠 馨、陳其鍾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養國、李培瑾 獨立董事：李宗儒、彭本 治、謝宗翰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翠 馨、陳其鍾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培瑾 獨立董事：李宗儒、彭 本治、謝宗翰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翠 馨、陳其鍾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培瑾 獨立董事：李宗儒、彭 本治、謝宗翰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翠 馨、陳其鍾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培瑾 獨立董事：李宗儒、彭 本治、謝宗翰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正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養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正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養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正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養國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	-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事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事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事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丁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不適用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憑證股數(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 11)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總經理	陳養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執行副總	沈錦盛	6,713	404	1,173	1,173	-	132	-	11.40%	11.40%
資深副總	胡家璋(註 1)								-	-
副總經理	楊淑芬								-	-

註：104 年 9 月 25 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沈錦盛、胡家璋、楊淑芬	沈錦盛、胡家璋、楊淑芬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陳養國	陳養國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事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擬議數)	現金金額(註 2) (擬議數)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養國				
	執行副總	沈錦盛				
	副總經理	楊淑芬				
	協理	許崑峻	0			
	協理	陳慎恬				
	協理	賴建璋				

* 上述揭露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職稱為主。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餘公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如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部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知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金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1301 號函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職稱	項目		104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4.63%	4.63%	4.03%	4.03%	4.03%	4.03%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40%	11.40%	11.74%	11.74%	11.74%	11.74%

備註：

- A.104 年度稅後純益 73,882 仟元；103 年度稅後純益 67,448 仟元。
B.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B.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三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C.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辦理之。
D.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範圍及數額均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復提報董事會決議。
E.因應未來產業環境變化及經營團隊營運績效表現、對盈餘貢獻之考量，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均將經營績效、預算與風險併入綜合考量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4.01.01~104.12.31)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註 2)	備註
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	12	0	100%	無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翠蓉	12	0	100%	無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其鍾	12	0	100%	無
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養國	12	0	100%	無
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培瑾	12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宗儒	12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彭本治	12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謝宗翰	1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召開第 5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討論本公司第 1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 178 條規定，因案關董事長李正之、副董事長陳翠蓉、董事兼任總經理陳養國之 104 年績效獎金及薪資報酬案，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董事長李正之、副董事長陳翠蓉、董事兼任總經理陳養國於討論及表決此議案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2.本公司 104 年 7 月 24 日召開第 5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討論本公司經理人懲處案，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 178 條規定，本案討論內容涉及董事兼任總經理陳養國之懲處案，陳員於討論及表決此議案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3.本公司 104 年 9 月 24 日召開第 5 屆董事會第 26 次會議，討論本公司第 1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 178 條規定，本案討論內容涉及董事兼任總經理陳養國 103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擬配發情形，陳員於討論及表決此議案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並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以強化其專業能力。

2.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依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執行職務。
3.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組織規程提報董事、經理人之相關績效考評、獎金分配或薪資報酬等案審議。
4.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內控制度、財務報告及重大事項之審查監理。
5.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每年1月15日前申報其投保情形。
6.本公司於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規章、財務報告及重大決議事項，提高資訊透明度。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名稱。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4年審計委員會開會9(A)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104.01.01~104.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宗儒	9	0	100%	無
委員	彭本治	9	0	100%	無
委員	謝宗翰	9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稽核主管於查核結束日之次月底前向各獨立董事提交內部稽核查核報告，溝通情形良好，無反對意見。
 - (二) 會計師於查核財報後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與董事(含獨立董事)溝通，董事(含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

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不適用本附表暨其應記載事項。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A)	實際列席 (%)[B/A]	備註
監察人	無	無	無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不適用。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不適用。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tabc.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法遵室及服務等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將其聯絡方式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tabc.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充分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並提供最新資料。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及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建立及執行風險控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將法規公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tabc.com.tw)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三位獨立董事具備商務、財務或金融等多元領域之專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於 102 年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於 103 年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另行評估、考量依實際需求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度終了後，依該辦法請全體董事進行「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鑑」評分，每位董事就個人表現及整體董事會績效進行評量，由董事會秘書室統計分數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復送董事會核定該年度董事績效表現結果。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依據會計師提供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做成內部評估報告，以提供董事會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權利及意見，特建構完整的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tabc.com.tw)，透過相關權責部門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良好。 2.各利害關係人可隨時藉由電話或電子郵件溝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p>(一)本公司除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同時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其相關資訊。 (公司官方網址：https://www.tabc.com.tw)，且專人定期更新提供股東及各界人士上網瀏覽。</p> <p>(二)本公司資訊揭露係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之各項員工權益，均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以提供完善之員工照護與關懷。</p> <p>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除依據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將相關訊息及資料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股務專責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3.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及投資人關係單位，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p>4.董事進修情形，已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董事進修情形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詳 37~38 頁。</p> <p>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市場經濟環境與公司經營目標注意相關風險測度及限額，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循。 若為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董事會稽核室執行查核控管等相關作業。</p> <p>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本著「關懷客戶」的經營理念，不僅持續優化行政作業流程以提昇客戶滿意度，更重視與客戶的互動，定期進行客戶電話訪問，積極快速處理客戶申訴案件，提供 080 免費服務專線優先處理客戶問題。</p> <p>7.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p> <p>8.本公司已依相關規範揭露公司治理資訊，揭露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董事會運作情形、董事進修情形等項目，並依主管機關要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 2)	V		<p>本公司已依據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作業，並輸入證基會所建置之系統中，評鑑結果已由公司治理中心公告。</p> <p>本公司於各大構面均能符合規範，未來亦將積極強化公司治理效能。</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學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合格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宗儒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彭本治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謝宗翰			✓	✓	✓	✓	✓	✓	✓	✓	✓	0	符合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孤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調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遵守本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9月6日至105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04.01.01-104.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宗儒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委員	彭本治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委員	謝宗翰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隨時注意國內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自 104 年起針對 CSR G4 版本準則規範，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透過訓練過程了解社會責任相關知識及趨勢，提升同仁對社會責任的認識。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及管理，由總經理帶領企劃室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定期宣導之，另訂有明確之獎懲制度及考核辦法，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評核，以達到獎勵或警惕之目的。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致力推動環保活動及各項節能減碳措施，除使用資訊系統減少實體文件、建置會議視訊系統減少公務差旅外，更鼓勵內部使用回收信封進行文件傳遞、垃圾確實分類以落實環保，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屬金融服務業，為推動環境保護之行動，定期檢討與監督節能減碳、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環境保護等相關措施。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密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隨時調整空調溫度與照明時間，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法規，制定各項員工管理政策及規定，除依法設立勞資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同仁亦可透過委員會提出想法及建言，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相關福利事項，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勞資雙向溝通管道，並重視員工權益，如有權益受損之情事，皆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向人事單位反應。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除每年提供員工健檢以維護同仁健康並定期防火演練及職場消毒，以維護同仁工作環境安全。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為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溝通管道，設有勞資委員會，針對勞資雙方所著重之議題，進行良性之雙向溝通，針對重大營運變化之通知與預告，皆經與會之勞資代表充分溝通後達成協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每年依公司策略發展計畫訂定年度訓練計畫，並協助同仁取得必要之技能，並設置證照取得獎勵制度以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證照。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設有保服部為客戶提供服務及處理客戶提出之問題，並由專人協助處理客戶之申訴問題。客戶可透過免付費專線或電子郵件作為溝通管道，以維護權益。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行銷所代理銷售之保險商品，均依保險業所訂投保須知，提醒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保險條款內各項權利義務。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隨時關注保險公司或其他供應商之相關營運訊息，並注意其有無影響環境或社會紀錄，作為雙方未來合作之參考。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	V		(九)本公司供應商契約中要求供應商遵守法規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須負擔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 104 年發布 103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tabc.com.tw)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長期持續捐助公益團體，104 年度本公司舉辦公益活動如下： 1.本公司與致理技術學院保險金融管理系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建立獎學金制度，鼓勵學生努力學習，爭取榮譽。 2.發動全省北中南共同舉辦捐血活動，邀請同仁及民眾一同發揮愛心。 3.捐助公益團體並共同參與關懷活動，如： (1)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街友暨獨居老人尾牙募款活動。 (2)捐助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 (3)贊助紙風車劇團兒童舞台劇「順風耳的新香爐」演出 (4)捐助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園遊會公益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創刊號並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確證，其確證聲明書亦公開發表於該報告書之附錄。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p>(一)已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p>(二)本公司於員工作規則中明訂考核及獎懲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p>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p>(一)本公司於往來公司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相關條款，契約中載有交易對象如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者，本公司除得終止契約之外，並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及違約罰則之條款。</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帶領企劃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三)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員工及相關人員均應避免利益衝突，相關人員均可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過各項溝通管道進行陳述。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且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載明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為提升業務員及員工誠信經營之觀念，不定期舉辦「洗錢防制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內稽內控法令遵循等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設有申訴信箱(appeal@tabc.com.tw)，接受檢舉人之檢舉；並由管理處受理檢舉函後，依人員分別提交相關懲戒委員會處理並查明事實，如經審議後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者，依相關辦法予以懲處。本公司工作規則並訂有獎勵規定，若有具體事實，可依規定提報獎勵記功。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對於接獲檢舉或審查機制，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或相關內部規章辦理。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對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採取保密嚴謹之態度與作業辦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範已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請參閱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tabc.com.tw)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政策係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利用各項廣告、公益活動、徵才講座等機會，介紹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有助各界對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瞭解。 (二) 本公司參加第五屆保險卓越獎，榮獲保險經紀卓越銀質獎，得獎結果亦代表對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肯定。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官方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網址為(<https://www.tabc.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2.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起	迄					
董事長	李正之	102/06/14	104/03/13	104/03/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無
		102/06/14	104/03/20	104/03/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實質董事與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論	3	是	無
		102/06/14	105/04/12	105/04/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財務資訊做好經營決策	3	是	無
		102/06/14	105/04/14	105/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會計師確信原則	3	是	無
副董事長	陳翠蓉	102/06/14	104/01/22	104/0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	是	無
		102/06/14	104/03/20	104/03/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實質董事與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論	3	是	無
		102/06/14	104/03/27	104/03/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綜所稅稅務分析	3	是	無
		102/06/14	104/04/08	104/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是	無
		102/06/14	105/01/26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無
		102/06/14	105/04/14	105/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會計師確信原則	3	是	無
董事	陳其鍾	102/06/14	104/01/22	104/0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	是	無
		102/06/14	104/03/20	104/03/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法律風險	3	是	無
		102/06/14	105/01/26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無
		102/06/14	105/04/12	105/04/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財務資訊做好經營決策	3	是	無
董事	陳養國	102/06/14	104/03/20	104/03/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實質董事與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論	3	是	無
		102/06/14	104/03/24	104/03/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是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起	迄					
董事	陳養國	102/06/14	105/04/12	105/04/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財務資訊做好經營決策	3	是	無
		102/06/14	105/04/14	105/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會計師確信原則	3	是	無
董事	李培瑾	102/06/14	104/03/20	104/03/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法律風險	3	是	無
		102/06/14	104/03/27	104/03/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綜所稅稅務分析	3	是	無
		102/06/14	105/04/12	105/04/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財務資訊做好經營決策	3	是	無
		102/06/14	105/04/14	105/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會計師確信原則	3	是	無
獨立董事	李宗儒	102/12/24	104/03/20	104/03/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法律風險	3	是	無
		102/12/24	104/03/27	104/03/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綜所稅稅務分析	3	是	無
		102/12/24	105/04/12	105/04/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財務資訊做好經營決策	3	是	無
		102/12/24	105/04/14	105/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會計師確信原則	3	是	無
獨立董事	彭本治	102/12/24	104/03/20	104/03/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法律風險	3	是	無
		102/12/24	104/03/27	104/03/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綜所稅稅務分析	3	是	無
		102/12/24	105/04/12	105/04/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財務資訊做好經營決策	3	是	無
		102/12/24	105/04/14	105/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會計師確信原則	3	是	無
獨立董事	謝宗翰	102/12/24	104/03/20	104/03/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法律風險	3	是	無
		102/12/24	104/03/27	104/03/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綜所稅稅務分析	3	是	無
		102/12/24	105/04/12	105/04/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財務資訊做好經營決策	3	是	無
		102/12/24	105/04/14	105/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會計師確信原則	3	是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5 年 2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即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即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正之



簽章

總經理：陳養國



簽章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2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有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正之



簽章

總經理：陳養國



簽章

稽核人員：許崑嶺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陳慎恬



簽章

2.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之報表），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份（是否設置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主管是否適當及法令遵循制度績效考核之方式是否適當）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依據查核之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含依實施辦法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之報表）及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依實施辦法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之報表及法令遵循），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金管會對本公司進行 103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所列缺失事項，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 核處立即改正及保險法第 167 條之 3 核處罰鍰新台幣 120 萬元整。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立即改正且於 104 年 8 月 5 日檢陳具體改善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交主管機關供核。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4 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4/6/10 股東常會	<p>1.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6.本公司擬辦理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7.解除本公司第 5 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依決議內容辦理。</p> <p>訂定 104.07.04 為分配基準日，104.07.14 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 元。)</p> <p>於 104.09.02 獲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p> <p>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p> <p>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p> <p>訂定 104.08.17 為分配基準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888,00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260 股，104.09.15 為發放日。</p> <p>依決議內容辦理。</p>

2.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04/3/19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3.通過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事宜。 4.通過參股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4/27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草案。 2.通過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5.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5/12	1.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6/10	1.通過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7/23	1.訂定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除權基準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8/11	1.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9/24	1.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10/28	1.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12/24	1.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2/26	1.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4.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3/17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事宜。 2.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3.通過選舉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案。 4.解除本公司第 6 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5.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05/4/29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股東提名第 6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 3.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4.修正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5.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註)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鄭旭然	104.01.0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860	-	1,860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1,860	-	-	-	-	-	104.01.01 ~	
	鄭旭然							104.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2.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委　任　之　日　期	
委　任　前　就　特　定　交　易　之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或　會　計　原　則　及　對　財　務　報　告　可　能　簽　發　之　意　見　果　詔　詢　事　項　及　結　果	
繼　任　會　計　師　對　前　任　會　計　師　不　同　意　見　事　項　之　書　面　意　見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第3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3)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2,488	500,000	-	1,100,000

職稱 (註 1)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 3)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代表	李正之	183,212	-	-	360,000
法人董事代表	陳翠蓉	-	-	-	-
法人董事代表	陳其鍾	-	-	-	-
法人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96	-	-	-
法人董事代表/經理人	陳養國	4,135	-	-	-
法人董事代表	李培瑾	16,758	-	-	-
獨立董事	李宗儒	-	-	-	-
獨立董事	彭本治	-	-	-	-
獨立董事	謝宗翰	-	-	-	-
經理人	楊淑芬	8,220	-	-	-
經理人	沈錦盛	780	-	-	-
經理人	許崑嶠	780	-	-	-
經理人	陳慎恬	9,524	-	-	-
經理人	賴建璋	428	-	-	-
前經理人	胡家瑋(註 2)	2,918	-	-	-

註 1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

註 2 104 年 9 月 25 日解任。

註 3 持有股數增加數為盈餘轉增資新股發放轉入。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	-

(三)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質設	104/12/09	非關係人	-	500,000	-	-	-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質設	105/02/22	非關係人	-	1,100,000	-	-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截至 105 年 4 月 17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之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9,025,907	38.10	-	-	-	-	無	無	無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	887,874	3.75	-	-	-	-	無	無	無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翠蓉	-	-	-	-	-	-	無	無	無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鍾	-	-	-	-	-	-	無	無	無
李漢傑	1,851,082	7.81	-	-	-	-	李正之	配偶之弟弟	無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 有限公司	1,490,099	6.29	-	-	-	-	無	無	無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 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培瑾	81,212	0.34	-	-	-	-	無	無	無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1,264,180	5.34	-	-	-	-	無	無	無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	-	-	-	-	-	無	無	無
李正之	887,874	3.75	384,274	1.62	-	-	1.李漢傑 2.郭仰龍	1.姊姊之配偶 2.配偶之姐夫	無
郭仰龍	605,588	2.56	-	-	-	-	李正之	配偶之妹婿	無
邢天慧	505,760	2.14	-	-	-	-	無	無	無
高振涵	455,502	1.92	-	-	-	-	無	無	無
郭奕君	419,043	1.77	-	-	-	-	無	無	無
田原芳	397,662	1.68	-	-	-	-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10.40	-	-	5,200,000	10.40

註：轉投資事業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9 年 7 月	10 元	15,000	150,000	13,200	132,000	現金增資	-	註 1
100 年 7 月	10 元	15,000	150,000	13,900	139,000	現金增資	-	註 2
101 年 7 月	10 元	15,000	150,000	14,800	148,000	現金增資	-	註 3
102 年 7 月	10 元	20,000	200,000	17,184	171,840	盈餘轉增資 11,840 及 現金增資 12,000	-	註 4
103 年 11 月	46 元	20,000	200,000	18,800	188,000	現金增資 16,160	-	註 5
104 年 9 月	10 元	30,000	300,000	23,688	236,880	盈餘轉增資 48,880	-	註 6

註 1：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09986632010

註 2：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086220500

註 3：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186255800

註 4：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286289700

註 5：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389753800

註 6：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487453400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3,688,000	6,312,000	3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截至 105 年 4 月 17 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8	700	1	710
持有股數	-	12,641,800	110,384,470	113,763,730	90,000	236,880,000
持股比例	-	5.34%	46.60%	48.02%	0.04%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截至 105 年 4 月 17 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
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1	733,760	0.31
1,000 至 5,000	322	6,503,220	2.73
5,001 至 10,000	83	5,679,240	2.40
10,001 至 15,000	32	3,858,930	1.63
15,001 至 20,000	9	1,513,530	0.64
20,001 至 30,000	15	3,728,470	1.57
30,001 至 40,000	9	3,214,670	1.36
40,001 至 50,000	5	2,218,100	0.94
50,001 至 100,000	9	6,713,800	2.83
100,001 至 200,000	6	7,607,740	3.21
200,001 至 400,000	10	30,058,190	12.69
400,001 至 600,000	3	13,803,050	5.83
600,001 至 800,000	1	6,055,880	2.56
800,001 至 1,000,000	1	8,878,740	3.75
1,000,001 以上 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	136,312,680	57.55
合 計	710	236,880,00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截至 105 年 4 月 17 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25,907	38.10
李漢傑		1,851,082	7.81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490,099	6.29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64,180	5.34
李正之		887,874	3.75
郭仰龍		605,588	2.56
邢天慧		505,760	2.14
高振涵		455,502	1.92
郭奕君		419,043	1.77
田原芳		397,662	1.6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3 年-合併	104 年-合併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最 高	46.55	54.13	46
市 價	最 低	44.60	30.95	39.15
(註 1)	平 均	45.51	54.65	43.47
每 股	分 配 前	21.75	18.21	19.38
淨 值	分 配 後	18.75	15.21	不適用
(註 2)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22,031	23,688	23,688
每 股	追 溯 調 整 前	3.86	3.12	0.92
盈 餘	每 股 盈 餘(註 3)	追溯調整後	3.06	0.92
每 股	現 金 股 利	1	3 (註 9)	不適用
股 利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2.6	-	不適用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註 4)	-	71,064,000	不適用
投 資	本 益 比(註 5)	11.79	17.52	不適用
報 酬	本 利 比(註 6)	45.51	18.22	不適用
分 析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7)	2.19%	5.48%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如有規定當年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每股股利係據次年度股東會擬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得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股東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說明:章程修正條文依 104 年 9 月 24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26 次會議及 104 年 12 月 24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復送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議決議

2.本次股東會議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8,88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4,404)
加：本期淨利		73,881,8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388,190)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88,17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1,620,0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	(61,588,800)	(61,588,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216

註：

優先分配 104 年度盈餘，次分配 103 年及以前年度盈餘。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配發員工酬勞百分之二，金額 1,743,811 元，以現金發放。

配發董事酬勞百分之二，金額 1,743,811 元，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23,688 仟股計算。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10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104 年股東紅利、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皆為現金。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說明：章程修正條文依 104 年 9 月 24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26 次會議及 104 年 12 月 24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復送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議決議

(3)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4)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範圍及數額均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復提報董事會決議。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當本期估列相關費用若與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時有所差異，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配發員工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估計為 1,743,811 元、董事酬勞 1,743,811 元，若至股東會決議日時，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4 年度擬配發員工酬勞 1,743,811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1,743,811 元，設算後每股盈餘約為 3.12 元。

4.前一年度(103 年)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元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分紅	1,209,644	1,209,644	0	無
2.董事酬勞	1,209,644	1,209,644	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H602011 人身保險經紀人

H602021 財產保險經紀人

2. 營業比重：

近二年總業務量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率	金額	佔率
營業收入				
壽險經紀收入	303,034	50.28%	231,749	44.36%
續年經紀收入	135,987	22.56%	124,696	23.87%
獎金及手續費收入	118,334	19.64%	126,472	24.21%
產險經紀暨其他收入	45,308	7.52%	39,532	7.56%
收入	602,663	100.00%	522,44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代理之保險商品項目如下：

- (1) 經紀銷售之人身保險商品方面：計有個人壽險、個人傷害保險、個人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團體保險及投資型保險等項目。
- (2) 經紀銷售之財產保險商品方面：計有火災保險、汽車保險、責任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其他財產保險等項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保險商品依法皆由保險公司開發：不適用。

(2) 計劃開發之新服務：

- A. 強化承攬業務員使用之專業行政平台。
- B. 深化行銷支援之 E 化程度。
- C. 發展網路投保平台。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保險法第 9 條：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近年來保險經紀人產業蓬勃發展，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資料顯示(表 1、表 2)，我國保險從業人員於 103 年時計有 351,208 人，其中登錄於保險

經紀人公司計有 120,978 人，占 34.44%，人數占比持續快速成長中，充分呈現快速成長趨勢。

民國 103 年整體保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29,033 億元，其中，透過保險經紀人業部份為 5,884 億元，約佔總保費收入的 20.27%。若以產、壽險來看，壽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27,711 億元，其中，透過保險經紀人業部分為 5,623 億元，約占壽險市場的 20.29%；產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1,322 億元，其中，透過保險經紀人業部份為 261 億元，約占產險市場的 19.74%。至於佣金收入全年保險經紀人業共有 376 億元，其中，壽險占 341 億元，而產險則占 34.1 億元，由以上數據顯示，保險經紀產業快速成長，在台灣保險業扮演的角色日趨重要。

金管會於 101 年底起要求具一定經營規模的保險經紀業需建構內稽內控制度，透過內控制度建置及藉助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查核，另於 102 年 11 月頒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對於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不遺餘力，本公司遵法守紀，強化公司治理與作業標準化管理，確保消費者權益，朝全面專業服務邁進。

表 1. 保險業統計表

年度	家數	從業人員	業務員	內勤人數	保費收入(單位百萬元)		保險業總計保費收入(單位百萬元)
					產險	壽險	
96	59	298,126	256,083	42,043	112,583	1,875,097	1,987,680
97	61	307,986	267,370	40,616	107,741	1,918,843	2,026,584
98	58	315,574	275,968	39,606	101,859	2,006,559	2,108,418
99	57	321,340	281,571	39,769	105,806	2,312,849	2,418,655
100	57	323,396	282,509	40,887	113,033	2,198,171	2,311,204
101	57	335,027	293,629	41,398	120,483	2,478,348	2,598,831
102	56	336,430	295,414	41,016	124,904	2,583,532	2,708,436
103	54	351,208	309,057	42,151	132,220	2,771,130	2,903,350
104	54	註	註	註	136,119	2,926,677	3,062,796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因本年報刊印日期為 105 年 4 月 29 日，截至刊印日期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尚未更新 104 年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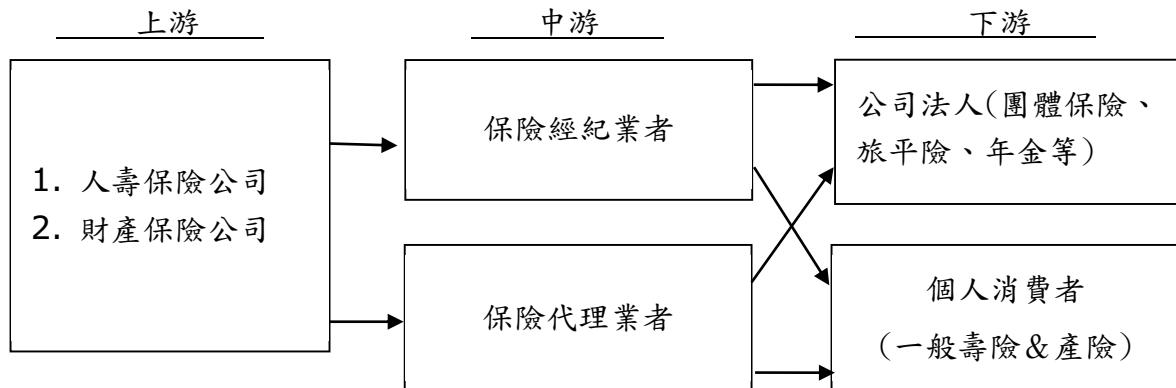
表 2. 保險經紀業統計表

年度	家數	保險業務員	市場占有率		簽單保費收入(單位仟元)		佣金收入(單位仟元)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96	510	75,130	11.66	8.50	13,122,176	159,383,046	2,832,644	13,982,741
97	556	68,843	12.03	10.25	12,959,564	196,630,875	3,086,767	15,675,107
98	562	92,171	20.01	14.34	20,382,229	287,804,272	3,224,331	16,707,249
99	528	86,870	19.84	17.61	20,996,207	407,238,923	3,042,163	14,698,767
100	505	114,537	15.54	16.21	17,567,268	356,375,784	3,140,845	17,572,981
101	503	116,057	20.52	16.76	24,724,470	415,327,237	3,316,518	25,675,600
102	495	120,978	22.50	18.51	28,097,450	478,238,743	3,458,329	26,784,259
103	488	120,764	19.74	20.29	26,101,507	562,279,203	3,409,251	34,142,540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因本年報刊印日期為 105 年 4 月 29 日，截至刊印日期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尚未更新 104 年資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保險經紀產業，就其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觀之，上游係為人身或財產保險公司；中游則由保險經紀業者、保險代理業者，下游則為一般消費者或公司法人。本公司所處產業位置為產業中游，主要業務為銷售依法簽約合作之保險公司商品，所屬業務員依保戶利益解說各家保險商品特性與條款，並依客戶之適格性規劃適合之保單，滿足風險需求。公司將招攬之保單及相關文件交付保險公司。

3. 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

我國保險業從民國 51 年至今，以壽險業務行銷通路為主，惟近年來銀行保險通路蓬勃發展，也帶動了電話行銷、直效行銷、甚至網際網路、電視購物頻道等通路興起，多元的通路競爭非常激烈，而保險經紀人產業更是扮演關鍵要角，也同時面臨環境變化之挑戰。由於之前全球性之金融風暴，世界各國之經濟尚未復甦，金融服務業所受波及仍然劇烈，保單預定利率過低，保費偏高，致使年齡層較高之消費者對終身壽險之購買意願驟減，且「無理賠上限」之終身醫療保單皆已停售居多。終身壽險的發展，正向長期看護保險靠攏，消費群也無形中漸漸走向年輕族群，使得保險商品結構有所改變。保險經紀人產業所面臨的挑戰與困難不僅是產業本身，亦是環境變遷衍生的衝擊，目前全國保險經紀人業者，多數不具規模，大型的保險經紀人公司較有雄厚的資源及完整的教育訓練制度，而中小型公司無力自行建構完善行政平台、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同時也無法向各保險公司爭取與大型保經公司同等之待遇，因此，未來中小型保險經紀人公司基於成本考量及欲提昇競爭力，同業合併機制為最有可能的趨勢之一，合併後，便能透過彼此的交叉資源、累積的經驗及人力，為產業帶來更大的效益，並擴大市場占有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面對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社會結構與環境改變及法令之頒布或修改等因素，為達公司業務發展、穩定獲利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等目標，本公司將不斷提昇各項經營績效、專業素質，並加強各項保戶服務。

(1) 提升行政平台素質

本公司為提升其行政平台專業素養、專業技能並吸收市場新知，提供訓練費用補助或提供取得證照獎勵金以鼓勵同仁進修並考取專業證照，且不定期提供課程資訊供

同仁參考之。

(2) 打造優質業務人員

藉由系統化的專業訓練及隨著市場變動與商品趨勢變化的專案課程，打造優質業務團隊，培育更多的專業經理人，並不定期舉辦保戶專題講座，讓社會大眾不斷的接受到金融服務之最新資訊，也提升消費者之專業知識，替自己打造黃金退休生活，並成為全方位保險規劃師。

(3) 全方位加值服務

在消費者權益部分本公司設立保戶服務專線，並擁有完整且健全的「保戶申訴處理流程」，並於必要時，提供免費之法律顧問。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歷：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故不適用。

3. 最近五年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故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將以現行銷售的各類保險商品為基礎，持續深耕台灣保險市場。除此之外，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提昇業務團隊保險專業素養及服務品質，藉由長期系統化的專業訓練，於競爭激烈的保險市場與推陳出新的保險商品下，為保戶規劃優質客製化的保險契約。同時，台名保經也將積極透過產業異業合作等多元化行銷通路，持續推廣退休規劃需求，提供保戶退休保險規劃及各種保險商品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除繼續為保戶提供專業保險商品規劃及高效率的服務品質外，並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的精神及專業經營策略，為保戶作好專屬的保險契約，滿足未來所需的生活保障，打造黃金退休生活。

在長期發展計畫中，本公司將透過同業合作、異業結盟，使公司更加茁壯，提供更多專業服務，並培育高產能、高效率、高品質永續成長的經營團隊，讓保戶、員工及股東皆能滿意，進而成為保險經代業的唯一標竿。除此之外，台名保經更以成為保險從業人員的唯一選擇目標前進。

3. 打造優質行政團隊：

培養並提升行政團隊的本質學能，鼓勵專業證照之取得及專業技能之認證，並持續打造E化作業平台，讓保戶及業務人員有專業、誠信、溫暖的服務回饋，更進而成為業界之品質標竿。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602,663	100.00	522,449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602,663	100.00	522,449	100.00

2.市場占有 rate：依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國內 103 年、104 年保險經紀業佣金收入統計，列示本公司之佣金收入市佔率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總佣金收入	3,409,251	34,142,540	3,409,251	34,142,540
台名佣金收入	45,009	557,355	39,532	482,917
市場佔有率	1.32%	1.63%	1.16%	1.41%

※總佣金收入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中小型保險經紀業者積極採取同業合併趨勢，使得保險經紀業朝大型化將更加白熱化。
- (2)隨著高齡及少子化社會來臨，且不婚族群增多，這將帶來退休、醫療及長期看護等保險規劃商機。

4.競爭利基：

- (1)定期公佈揭露財務狀況，提高公司財務透明度。
- (2)本公司擁有多家簽約保險公司之多項保險商品，能提供保戶專業服務與滿足一次購足之需求；並與同業維持友好關係，掌握市場最新動態及資訊。
- (3)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嚴謹之治理及作業管理，不僅能強化業務團隊服務品質，更於財務與資訊揭露上採透明化，且配合法令建制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制度等，致使本公司能在競爭激烈的保險經紀業脫穎而出。
- (4)不婚族群增加及人口結構改變，平均壽命延長，造成老年人逐年增加，有利醫療健康、長期照護及年金業務之推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社會普遍退休意識抬頭，無論已婚或未婚族群均有退休之意識，因國人平均壽命延長，顯示離開職場後之時間會更長；適度提醒保戶準備其所期待之退休生活，容易引發共鳴進而接受趁早利用保險規劃退休生活的觀念。本公司為保戶量身打造黃金退休生活，提供其專業且優質之「退休規劃」，是貢獻社會最重要的行動，故培育更多專業經理人，期望替更多保戶規劃專屬退休保障。

(2)不利因素

銀行通路近年來對於推廣保險商品愈來愈積極，保險經紀公司在拓展業務範圍難度相對提高。

(3)因應對策

本公司秉持經營永續幸福感之的經營理念，業務員亦受專業訓練。對保戶除銷售保險商品之外亦保持良好關係，提供多元服務，使其無後顧之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 1.現代社會具有各項不確定風險，時常對我們的生命與財產造成衝擊。保險主要的功能就是透過自助人助的方式，將可能發生的風險分散給每個人，避免風險發生時，個人無力承擔可能造成的傷害，故保險商品提供了個人、家庭、社會穩定的力量。
- 2.本公司經簽約銷售保險公司商品後，經由公司承攬業務員向客戶招攬保單，公司將招攬之保單及相關文件交付保險公司。保經業係依保戶利益解說各家保險商品特性與條款，使保戶得依個人需求投保適合之保險，進而保證個人未來醫療、退休之保障。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無進貨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此銷貨客戶係提供保險商品供本公司經紀銷售之保險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3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全球人壽	126,233	20.95	-	全球人壽	143,509	27.47	-	全球人壽	42,850	27.24	-
2 遠雄人壽	123,730	20.53	-	遠雄人壽	88,325	16.91	-	遠雄人壽	39,188	24.91	-
3 新光人壽	68,707	11.40	-	富邦人壽	53,134	10.17	-	新光人壽	18,692	11.88	-
其他	283,993	47.12	-	其他	237,481	45.45	-	其他	56,595	35.97	-
銷貨淨額	602,663	100	-	銷貨淨額	522,449	100	-	銷貨淨額	157,325	100	-

※ 增減變動原因：每年各保險公司推出之保險商品受市場歡迎程度不盡相同，故將影響營業收入比率增減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僅代理保險公司保險商品銷售，無生產量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本公司所收取之服務報酬因個別案件服務類型不同而有不同，故無法以銷售量值表來分析之。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5年4月29日單位：人；歲；%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4月29日
員 工 人 數	總公司職員	33	35	35
	營業單位職員	19	20	20
	合計	52	55	55
平均年歲		38.14	36.9	37.3
平均服務年資		5.18	4.8	5.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4	4	4
	大專	39	42	42
	高中	9	9	9
	高中以下	0	0	0

註：增列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之資料。員工人數係指截至年/月底尚在職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注重員工福利並以為員工創造永續幸福感為經營理念，為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增進同仁福利事項，本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制度主要包括：

(1)員工團體保險。

(2)生日禮金、中秋節及端午節節金、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

(3)結婚及生育禮金、親人治喪慰問金、傷病慰問金。

(4)員工聚餐、活動津貼。

(5)員工健康檢查。

(6)員工制服。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提供同仁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或提供訓練補助費鼓勵同仁外部進修

3.退休制度：

(1)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提列充足。

(2)九十四年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3)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退休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退休制度。

4.勞資關係：

(1)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

(2)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昇工作效益，每季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公布各項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重視兩性平等，以維護本公司同仁安全保障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保險公司合約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紀人合約	全球人壽保險	091/11/1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宏泰人壽保險	091/12/01(自動續約) 098/01/01(自動續約) 102/01/01(自動續約) 103/12/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中國人壽保險	093/01/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遠雄人壽保險	094/03/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富邦人壽保險	094/05/26(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新光人壽保險	094/07/25(自動續約) 100/01/01(自動續約) 102/02/01(自動續約) 103/12/1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中泰人壽保險	095/09/01(自動續約) 102/10/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台灣人壽保險(註 1)	101/01/0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臺銀人壽保險	097/01/02(自動續約) 097/10/22(自動續約) 101/12/2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朝陽人壽保險	100/01/01(自動續約) 103/06/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友邦人壽保險	100/05/17(自動續約) 103/03/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康健人壽保險	102/03/1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安聯人壽保險	096/02/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蘇黎世人壽保險	099/01/28(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元大人壽保險	105/01/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經紀人合約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註 2)	093/12/15(自動續約) 100/07/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	097/04/01(自動續約) 105/03/04(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富邦產物保險	096/01/01(自動續約) 101/03/16(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國泰產物保險	099/09/30(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台灣產物保險	100/03/07-103/03/07	產險業務招攬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03/02/17(自動續約)		
經紀人合約	泰安產物保險	097/12/09(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	096/03/01(自動續約) 098/09/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台壽保產物保險	099/04/02(自動續約) 099/12/10(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兆豐產物保險	099/09/29(自動續約) 100/08/11(自動續約) 103/01/27(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美亞產物保險(註 3)	092/10/09(自動續約) 100/03/01(自動續約) 101/01/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華南產物保險	098/12/14(自動續約) 101/12/14(自動續約) 104/12/14(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明台產物保險	100/01/2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第一產物保險	101/04/20(自動續約) 103/02/2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新光產物保險	098/11/2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南山人壽保險	094/08/04(旅平-自動) 097/08/04(旅平-自動) 097/08/04(團險-自動) 099/06/30(團險-自動)	團險、旅平險 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保誠人壽保險	098/08/01(自動續約) 101/01/01(自動續約) 104/12/01(自動續約)	團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台灣人壽保險	091/09/01(自動續約) 098/06/15(自動續約) 099/11/01(自動續約) 100/03/29(自動續約) 104/01/30(自動續約)	團險、旅平險 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法商法國巴黎保險	103/06/2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蘇黎世產物保險	103/08/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註1：原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於105年1月1日正式更名為台灣人壽。

註2：原友聯產物保險，於100年7月1日改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簽訂備忘錄。

註3：原中央產物保險，於100年3月1日改為美亞產物保險簽訂備忘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	235,332	293,716	331,675	379,305	400,3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2,000	52,000	52,000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	109,983	120,678	53,069	48,931	47,984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淨 額	-	-	-	69,763	69,399	69,309
無 形 資 產	-	-	-	4,111	3,543	3,423
其 他 資 產	-	7,390	8,106	7,464	8,168	8,121
資 產 總 額	-	352,705	422,500	518,082	561,346	581,202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	88,171	92,231	90,489	110,603
	分 配 後	不	125,171	143,783	109,289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適	12,557	12,312	14,499	17,253	18,206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用	100,728	104,543	104,988	127,856
	分 配 後	—	137,728	156,095	123,788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51,977	317,957	408,910	431,365	459,175
股 本	-	148,000	171,840	188,000	236,880	236,880
資 本 公 積	-	2,732	5,072	61,367	61,367	61,36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101,245	116,916	132,729	138,806
	分 配 後	-	64,245	65,364	151,529	(註 3)
其 他 權 益	-	-	24,129	26,814	(5,688)	420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4,184	2,125	2,095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251,977	317,957	413,094	433,490
	分 配 後	-	214,977	266,405	394,294	(註 3)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4 年度之分配後數字因 105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5 年度之分配後數字因 106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 至105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234,735	292,798	328,282	378,21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2,000	52,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7	828	3,881	2,417	-
不動產及設備	-	109,983	120,678	52,637	48,931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69,763	69,399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	7,390	8,106	7,040	7,307	-
資產總額	-	352,705	422,410	513,603	558,27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一	88,171	92,141	90,194	109,655
	分配後	不	125,171	143,693	108,994	(註2)
非流動負債	適	12,557	12,312	14,499	17,253	適
負債總額	分配前	用	100,728	104,543	104,693	126,908
	分配後	一	137,728	156,095	123,49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51,977	317,957	408,910	431,365	-
股本	-	148,000	171,840	188,000	236,880	-
資本公積	-	2,732	5,072	61,367	61,367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01,245	116,916	132,729	138,806
	分配後	-	64,245	65,364	151,529	(註2)
其他權益	-	-	24,129	26,814	(5,688)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251,977	317,957	408,910	431,365
	分配後	-	214,977	266,405	390,110	(註2)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4年度之分配後數字因105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	517,846	486,831	522,449	602,663	157,325
營業毛利	-	122,339	137,993	139,713	152,161	45,726
營業損益	-	63,236	71,180	64,382	65,922	23,7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463	5,944	14,683	17,383	752
稅前淨利	-	64,699	77,124	79,065	83,305	24,5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一)	53,903	64,543	66,561	69,996	19,727
停業單位損失	不	-	-	-	-	-
本期淨利（損）	適	53,903	64,543	66,561	69,996	19,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用	16	24,097	2,602	(32,627)	6,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一)	53,919	88,640	69,163	37,369	25,8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3,903	64,543	67,448	73,882	21,7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887)	(3,886)	(1,9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3,919	88,640	70,050	41,255	27,8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887)	(3,886)	(1,975)
每股盈餘(元) (註3)	-	3.49	3.90	3.06	3.12	0.92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3: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	517,846	486,831	522,443	602,364	-
營業毛利	-	122,339	137,993	139,707	151,889	-
營業損益	-	63,236	71,618	66,152	74,0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463	5,506	13,800	13,102	-
稅前淨利	(一)	64,699	77,124	79,952	87,191	(一)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	53,903	64,543	67,448	73,882	不
停業單位損失	適	-	-	-	-	適
本期淨利（損）	用	53,903	64,543	67,448	73,882	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一)	16	24,097	2,602	(32,627)	(一)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919	88,640	70,050	41,255	-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53,903	64,543	67,448	73,882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 公 司 業 主	-	53,919	88,640	70,050	41,25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註 2)	-	3.49	3.90	3.06	3.12	-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產	213,472	235,401	-	-	-	-
基 金 及 投 資	-	-	-	-	-	-
固 定 資 產	95,480	107,508	-	-	-	-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10,645	9,240	-	-	-	-
資 產 總 額	319,597	352,149	((((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78,501	87,926	不	不	不
	分 配 後	117,421	124,926	適	適	適
長 期 負 債	-	-	用	用	用	用
其 他 負 債	14,089	12,469	((((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92,590	100,395	-	-	-
	分 配 後	131,510	137,395	-	-	-
股 本	139,000	148,000	-	-	-	-
資 本 公 積	1,877	2,732	-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6,130	101,022	-	-	-
	分 配 後	47,210	64,022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分 配 前	227,007	251,754	-	-	-
	分 配 後	188,087	214,754	-	-	-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12,817	234,804	-	-	-	-	-
基金及投資	654	597	-	-	-	-	-
固定資產	95,480	107,508	-	-	-	-	-
無形資產	-	-	-	-	-	-	-
其他資產	10,645	9,240	-	-	-	-	-
資產總額	319,596	352,14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500	87,926	不	不	不	不
	分配後	117,420	124,926	適	適	適	適
長期負債	-	-	用	用	用	用	用
其他負債	14,089	12,4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589	100,395	-	-	-	-
	分配後	131,509	137,395	-	-	-	-
股本	139,000	148,000	-	-	-	-	-
資本公積	1,877	2,732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130	101,022	-	-	-	-
	分配後	47,210	64,022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7,007	251,754	-	-	-	-
	分配後	188,087	214,754	-	-	-	-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405,682	517,846	-	-	-	-
營業毛利	97,692	130,474	-	-	-	-
營業損益	40,812	63,126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3	1,467	(一)	(一)	(一)	(一)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	(4)	不	不	不	不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1,137	64,589	適	適	適	適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3,293	53,812	用	用	用	用
停業單位損益	-	-	(一)	(一)	(一)	(一)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33,293	53,812	-	-	-	-
每股盈餘(元)	2.46	3.76	-	-	-	-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405,682	517,846	-	-	-	-
營業毛利		97,692	130,474	-	-	-	-
營業損益		40,815	63,126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9	1,523	(一)	(一)	(一)	(一)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	(60)	不	不	不	不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1,138	64,589	適	適	適	適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3,293	53,812	用	用	用	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一)	(一)	(一)	(一)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33,293	53,812	-	-	-	-
每股盈餘(元)		2.46	3.76	-	-	-	-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鄭旭然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鄭旭然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

分析項目(註 3)	年 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8.56	24.74	20.26	22.78	20.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229.11	263.48	797.85	916.84	994.8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266.9	318.46	366.54	342.94	393.57
	速動比率	-	262.92	316.97	365.12	341.62	388.5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7.07	6.4	7.09	7.81	7.4
	平均收現日數	—	52	57	51	47	49
	存貨週轉率(次)	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及設備週轉率(次)	—	4.94	4.22	6.01	11.82	12.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54	1.26	1.11	1.12	1.1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02	16.65	14.34	13.69	13.81
	權益報酬率(%)	-	22.5	22.65	18.56	17.59	17.7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註 7)	-	43.72	44.88	42.06	35.17	41.40
	純益率(%)	-	10.41	13.26	12.91	12.26	12.54
	每股盈餘(元)	-	3.49	3.90	3.86	3.12	0.9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2.98	144.29	70.20	58.63	15.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2.6	58.47	73.32	99.69	128.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74	27.2	3.66	12.96	(14.3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1.86	1.84	8.11	2.17	1.83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最近五年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且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4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且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註 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8：105 年第 1 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2.個體：

年 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8.56	24.73	20.38	22.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229.11	263.48	840.39	916.8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266.23	317.77	363.97	344.92	
	速動比率	-	262.27	316.2	363.13	343.99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7.07	6.4	7.09	7.37	
	平均收現日數	—	52	57	51	50	—
	存貨週轉率(次)	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適
	平均銷貨日數	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用
	不動產及設備週轉率(次)	—	4.94	4.22	6.03	11.86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54	1.26	1.12	1.1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03	16.65	14.41	13.79	
	權益報酬率(%)	-	22.5	22.65	18.56	17.5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	43.72	44.88	42.53	36.81	
	純益率(%)	-	10.41	13.26	12.91	12.27	
	每股盈餘(元)	-	3.49	3.9	3.9	3.1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3.04	144.77	72.62	64.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2.61	58.55	73.32	103.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77	27.36	4.31	14.7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1.86	1.84	2.02	1.93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 每股盈餘較上期減少，主要係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最近五年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且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4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且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註 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

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

年 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分析項目(註 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97	28.5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7.75	234.1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71.94	267.73			
	速動比率	268.21	263.66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8	7.07			
	平均收現日數	58	52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79	5.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5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3	16.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0	22.4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9.36	42.65		
		稅前純益	29.59	43.64		
	純益率(%)		8.21	10.39		
	每股盈餘(元)		2.46	3.7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36)	53.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83	72.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40)	2.8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32	1.8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

註 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

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個體：

年 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分析項目(註 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97	28.5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7.75	234.1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71.94	267.05			
	速動比率	267.4	263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8	7.07			
	平均收現日數	58	52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79	5.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5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3	16.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0	22.4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9.36 29.59	42.65 43.64		
	純益率(%)		8.21	10.39		
	每股盈餘(元)		2.46	3.7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28)	5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84	72.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37)	2.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27	1.8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 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宗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正之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之 104 年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535 仟元及 7,27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0.81% 及 1.4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綜合淨損益為(6,382)仟元及(1,478)仟元，佔綜合損益之(17.08)% 及(2.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會計師 鄭旭然

楊承修



鄭旭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7,158	23	\$ 118,771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9,580	12	69,134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0,183	13	69,846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20,000	4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90,916	16	72,63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	-	5	-		
1410	預付款項	1,005	-	9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3	-	3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9,305</u>	<u>68</u>	<u>331,675</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52,000	9	52,000	10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8,931	9	53,069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69,399	12	69,763	1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3,543	1	4,1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515	-	1,2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五）	<u>6,653</u>	<u>1</u>	<u>6,247</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2,041</u>	<u>32</u>	<u>186,407</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561,346</u>	<u>100</u>	<u>\$ 518,082</u>	<u>100</u>		
代碼 負債與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64	-	\$ 24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93,020	17	73,722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596	1	6,1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9,223</u>	<u>2</u>	<u>10,321</u>	<u>2</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0,603</u>	<u>20</u>	<u>90,489</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6,698	3	13,93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2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463</u>	<u>-</u>	<u>463</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253</u>	<u>3</u>	<u>14,49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7,856</u>	<u>23</u>	<u>104,988</u>	<u>2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u>236,880</u>	<u>42</u>	<u>188,000</u>	<u>36</u>		
3200	資本公積	<u>61,367</u>	<u>11</u>	<u>61,367</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111	12	57,36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u>74,695</u>	<u>13</u>	<u>75,363</u>	<u>1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8,806</u>	<u>25</u>	<u>132,729</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u>5,688</u>)	(<u>1</u>)	<u>26,814</u>	<u>5</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31,365</u>	<u>77</u>	<u>408,910</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u>2,125</u>	<u>-</u>	<u>4,18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33,490</u>	<u>100</u>	<u>413,094</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602,663	100	\$ 522,4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五）	450,502	75	382,736	73
5950	營業毛利	152,161	25	139,713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036	1	6,245	1
6200	管理費用	77,203	13	69,086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239	14	75,331	15
6900	營業淨利	65,922	11	64,38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5	-	19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十五）	4,193	1	1,703	-
7130	股利收入	8,963	1	3,617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286	1	8,770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之融資產利益	496	-	3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7,383	3	14,683	3
7900	稅前淨利	83,305	14	79,06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3,309	2	12,50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9,996	12	66,561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50)	-	(\$ 1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十九）	25	-	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125)	-	(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利益	(32,502)	(6)	2,6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32,502)	(6)	2,685	-
8300	本期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32,627)	(6)	2,60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369	<u>6</u>	\$ 69,163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882	12	\$ 67,448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3,886)	-	(887)	-
8600		\$ 69,996	<u>12</u>	\$ 66,561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255	7	\$ 70,050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3,886)	(1)	(887)	-
8700		\$ 37,369	<u>6</u>	\$ 69,163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3.12		\$ 3.06	
9850	稀 釋	\$ 3.11		\$ 3.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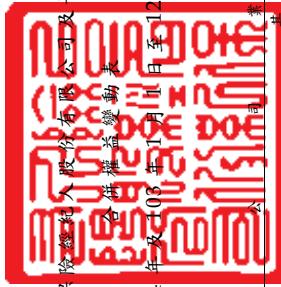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主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金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總利益		
		\$ 171,840	\$ 5,072	\$ 50,912	\$ 66,004	(\$ 4)	\$ 24,133	\$ 317,957	\$ 317,957	\$ 317,957	\$ 317,957		
A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454	(6,454)	-	-	(51,552)	-	-	(51,552)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552)	-	-	-	-	-	-	-	(51,552)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6,160	55,176	-	-	-	-	-	71,336	-	-	71,336	-
N1	股分基礎給付	-	1,119	-	-	-	-	-	-	1,119	-	-	1,119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十八）	-	-	-	-	-	-	-	-	-	5,071	5,071	5,071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67,448	-	-	67,448	(887)	66,561	(88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	(67,365)	-	-	2,681	2,681	2,602	2,602
D5	103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681	2,681	2,602	2,60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8,000	61,367	57,366	75,363	-	26,814	-	408,910	408,910	4,184	413,094	413,094
D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745	(6,745)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800)	(18,800)	-	-	-	(18,800)	-	-	(18,800)
B5	現金股利	-	-	-	(48,880)	(48,880)	-	-	-	-	-	-	-
B9	股票股利	48,880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	-	-	-	-	-	-	-	-	-	1,827	1,827	1,827
D1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882	-	-	73,882	(3,886)	69,996	(3,886)
D3	104 年度淨利	-	-	-	(125)	(125)	(73,757)	-	-	(32,627)	(32,627)	(32,627)	(32,627)
D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1,255	41,255	37,369	37,36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6,880	\$ 61,367	\$ 64,111	\$ 74,695	\$ 5,688	\$ 431,365	\$ 2,125	\$ 2,125	\$ 433,490	\$ 433,490	\$ 433,490	\$ 433,490

(請參閱勁業累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會計主管：楊淑芬



經理人：陳養國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305	\$ 79,0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20	4,160
A20200	攤銷費用	568	31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76	(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96)	(399)
A21200	利息收入	(445)	(194)
A21300	股利收入	(8,963)	(3,6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58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286)	(8,7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50	(9,44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279)	2,1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1)	11,444
A31220	預付退休金增加	(107)	(10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73)	(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0)	19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515	2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298	(5,81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762	1,8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98)	4,883
A32990	其他負債增加	-	3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040	77,1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91)	(13,5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849</u>	<u>63,5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613)	(6,32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60	21,9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000)	\$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000)
B023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二）	-	3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13)	(6,3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	1,03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5	1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963</u>	<u>3,6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489</u>)	(<u>37,4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800)	(51,552)
C04600	現金增資	-	71,33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827</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973</u>)	<u>19,7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u>	<u>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387	45,9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771</u>	<u>72,8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158</u>	<u>\$ 118,7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1 年 10 月依公司法規定正式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已依規定投保保險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及繳存保證金。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

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 「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對合併公司 103 年之資產、負債、權益及綜合損益均無影響。

4.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 「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紿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 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

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6.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以及
2.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八「子公司」及附表二。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幣

各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30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係於保險公司完成核保手續時認列，業務佣金支出係依佣金收入認列時點，依權責基礎計列當期營業成本。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9	\$ 24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126,859</u>	<u>118,526</u>
	<u>\$127,158</u>	<u>\$118,771</u>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20,0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3%-1.24%	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u>\$ 69,580</u>	<u>\$ 69,134</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u>\$ 70,183</u>	<u>\$ 69,846</u>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049</u>	<u>\$ 95</u>
應收帳款	<u>89,867</u>	<u>72,542</u>
	<u>\$ 90,916</u>	<u>\$ 72,637</u>

合併公司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起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未有應收帳款逾期之情形。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 股	帳 列 金 額 比例%	持 股	帳 列 金 額 比例%
國內非上市（櫃）股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52,000</u>	<u>10.40</u>	<u>\$ 52,000</u>	<u>10.40</u>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合 计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7,190	\$ 33,093	\$ 13,928	\$ 9,374	\$ 143,585
增 添	-	-	505	5,809	6,314
自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轉 出	(65,730)	(5,459)	-	-	(71,18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460</u>	<u>\$ 27,634</u>	<u>\$ 14,433</u>	<u>\$ 15,183</u>	<u>\$ 78,710</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2,747	\$ 12,329	\$ 7,831	\$ 22,907
折舊費用	-	1,088	719	2,141	3,94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出	<u>-</u>	(<u>1,214</u>)	<u>-</u>	<u>-</u>	(<u>1,21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2,621</u>	<u>\$ 13,048</u>	<u>\$ 9,972</u>	<u>\$ 25,64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21,460</u>	<u>\$ 25,013</u>	<u>\$ 1,385</u>	<u>\$ 5,211</u>	<u>\$ 53,069</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1,460	\$ 27,634	\$ 14,433	\$ 15,183	\$ 78,710
增 添	-	-	413	-	413
處 分	<u>-</u>	<u>-</u>	(<u>573</u>)	<u>-</u>	(<u>57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1,460</u>	<u>\$ 27,634</u>	<u>\$ 14,273</u>	<u>\$ 15,183</u>	<u>\$ 78,55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2,621	\$ 13,048	\$ 9,972	\$ 25,641
折舊費用	-	936	719	2,401	4,056
處 分	<u>-</u>	<u>-</u>	(<u>78</u>)	<u>-</u>	(<u>7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3,557</u>	<u>\$ 13,689</u>	<u>\$ 12,373</u>	<u>\$ 29,61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21,460</u>	<u>\$ 24,077</u>	<u>\$ 584</u>	<u>\$ 2,810</u>	<u>\$ 48,931</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15至30年
租 賃 改 良 物	3至5年
其 他 設 備	3至5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u>65,730</u>	<u>5,459</u>	<u>71,18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65,730</u>	<u>\$ 5,459</u>	<u>\$ 71,18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212	21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u>-</u>	<u>1,214</u>	<u>1,21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1,426</u>	<u>\$ 1,4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65,730</u>	<u>\$ 4,033</u>	<u>\$ 69,76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730		\$ 5,459		\$ 71,189		
增 添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730</u>		<u>\$ 5,459</u>		<u>\$ 71,18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26		\$ 1,426		
折舊費用	-		364		36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90</u>		<u>\$ 1,7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5,730</u>		<u>\$ 3,669</u>		<u>\$ 69,39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其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97,310 仟元。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及獎金	\$ 73,521	\$ 58,827
應付薪資及年獎	8,983	8,31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488	2,418
其 他	<u>7,028</u>	<u>4,160</u>
	<u>\$ 93,020</u>	<u>\$ 73,722</u>

十四、負債準備—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積金準備—業務員自提	\$ 8,349	\$ 6,968
公積金準備—公司自提	<u>8,349</u>	<u>6,968</u>
	<u>\$ 16,698</u>	<u>\$ 13,936</u>

104 及 103 年度公積金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3,936	\$ 12,092
本年度增加	3,618	3,050
本年度支付	(856)	(1,206)
年底餘額	<u>\$ 16,698</u>	<u>\$ 13,936</u>

合併公司公積金準備相關規定如下：

- (一) 高階主管須簽署相對提撥同意書，方可享有本福利計畫。
- (二) 本計畫所稱之年度 FYB (First Year Bonus 首年佣金)，係指合併公司年度為保險公司新承保保單所收代理費之 80%；合併公司經 101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決議年度業績 FYB 標準之修改，自 101 年 7 月起因營業稅調整及加徵印花稅之因素調整年度為保險公司新承保保單所收代理費之 81%。對當年度晉升之高階主管，其年度 FYB 則依其當年度晉升月份之比例計算。復因 103 年營業稅調整恢復為 5%，經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5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首年度業績 FYB 標準」調整回所收代理費 80%。
- (三) 本計畫為公司特別福利獎勵措施，凡任職處經理未滿 3 年而離開原職者，其公司所提撥部分之金額，不得領取。
- (四) 服務滿 3 年（含）以上者，辦法如下：

滿 3 年可提領總額 50%

滿 4 年可提領總額 60%

滿 5 年可提領總額 75%

滿 6 年可提領總額 100%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1	\$ 6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44)	(1,21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43)	(\$ 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淨確定 福 利 負 債 (資產)
103 年 1 月 1 日	\$ 520	(\$ 1,100)	(\$ 580)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0	(23)	(13)
認列於損益	530	(1,123)	(5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	(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69	-	69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4)	-	(1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福 利 計 畫 公 允 價 值	資 產 資 產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利益）損失				
一 經驗調整	\$ 48	\$ -	\$ 48	
資產上限變動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3</u>	(<u>3</u>)	<u>100</u>	
雇主提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u>	(<u>93</u>)	(<u>93</u>)	
	<u>\$ 633</u>	<u>(\$ 1,219)</u>	<u>(\$ 586)</u>	
104 年 1 月 1 日	\$ 633	(\$ 1,219)	(\$ 58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4</u>	(<u>28</u>)	(<u>14</u>)	
認列於損益	<u>647</u>	(<u>1,247</u>)	(<u>6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u>4</u>)	(<u>4</u>)	
精算（利益）損失				
一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58	-	-	58
精算（利益）損失				
一 財務假設變動	36	-	-	36
精算（利益）損失				
一 經驗調整	<u>60</u>	<u>-</u>	<u>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4</u>	(<u>4</u>)	<u>150</u>	
雇主提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u>	(<u>93</u>)	(<u>93</u>)	
	<u>\$ 801</u>	<u>(\$ 1,344)</u>	<u>(\$ 54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死亡率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根據過去員工離職 率經驗資料所得出 之數據	根據過去員工離職 率經驗資料所得出 之數據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8)	(\$ 30)
減少 0.25%	\$ 40	\$ 3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9	\$ 32
減少 0.25%	(\$ 38)	(\$ 3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3	\$ 9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9.6 年	20.1 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688</u>	<u>18,800</u>
已發行股本	<u>\$236,880</u>	<u>\$18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8,880 仟元，本增資案於 104 年 7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8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

為配合上櫃新股票承銷，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1,6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46 元溢價發行，共計 74,336 仟元，並以 103 年 10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61,367</u>	<u>\$ 61,36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 1% 至 5%，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酬勞 1% 至 5%，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得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但股東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5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745	\$ 6,454	\$ -	\$ -
現金股利	18,800	51,552	1	3
股票股利	48,880	-	2.6	-

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88	\$ -
特別盈餘公積	(5,688)	-
現金股利	61,589	2.6
股票股利	-	-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9,475 仟元配發現金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3,688 仟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4 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轉換日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均為 0 仟元，故首次採用 IFRSs 增加之保留盈餘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184	\$ -
取得全家安心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	5,071
現金增資影響數	1,827	-
本年度淨損	(3,886)	(887)
年底餘額	<u>\$ 2,125</u>	<u>\$ 4,184</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佣金支出	\$416,981	\$342,933
其他費用	50,123	47,102
退職後福利	1,608	1,524
其他員工福利	<u>4,016</u>	<u>3,41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72,728</u>	<u>\$394,97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18,790	\$344,458
營業費用	<u>53,938</u>	<u>50,518</u>
	<u>\$472,728</u>	<u>\$394,976</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103 年度係均按 1.5% 估列員工紅利 1,209 仟元及董事酬勞 1,209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9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744 仟元及董事酬勞 1,744 仟元，係均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5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09		\$ 1,162
董事酬勞				1,209		1,162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5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4,056	\$ 3,948
投資性不動產	364	212
其他無形資產	<u>568</u>	<u>318</u>
	<u>\$ 4,988</u>	<u>\$ 4,47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91	\$ 3,115
營業費用	<u>1,129</u>	<u>1,045</u>
	<u>\$ 4,420</u>	<u>\$ 4,1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568</u>	<u>\$ 318</u>

十八、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03年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	12月31日 100	12月31日 100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39.08	40	1

備註：

- 本公司係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取得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全家安心公司”）之 40% 股權，並取得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位，經考慮前述表決權及董事席次之因素，本公司對全家安心公司具有控制，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底參與全家安心現金增資 3,000 仟元，增資 300 仟股，本公司認購股數為 108 仟股，其認股後為 39.08% 股權，且董事席次未變動。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3,590	\$ 11,8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5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81)	(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309</u>	<u>\$ 12,5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83,305</u>	<u>\$ 79,0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162	\$ 13,441
免稅所得	(2,156)	(1,8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5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u>1,093</u>	<u>2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309</u>	<u>\$ 12,50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 25	\$ 17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596</u>	<u>\$ 6,197</u>

(四)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負債準備	\$ 1,184	\$ 234	\$ -	\$ 1,418				
備抵呆帳	<u>33</u>	<u>64</u>	<u>-</u>	<u>97</u>				
	<u>\$ 1,217</u>	<u>\$ 298</u>	<u>\$ -</u>	<u>\$ 1,5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100</u>	<u>\$ 17</u>	<u>(\$ 25)</u>	<u>\$ 92</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負債準備	\$ 1,027	\$ 157	\$ -	\$ 1,184				
應付休假給付	20	(20)	-	-				
備抵呆帳	45	(12)	-	33				
未實現投資損失	<u>74</u>	<u>(74)</u>	<u>-</u>	<u>-</u>				
	<u>\$ 1,166</u>	<u>\$ 51</u>	<u>\$ -</u>	<u>\$ 1,21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99</u>	<u>\$ 18</u>	<u>(\$ 17)</u>	<u>\$ 10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4,695</u>	<u>\$ 75,36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647</u>	<u>\$ 2,579</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1%</u>	<u>20.03%</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個人股東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 50% 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12</u>	<u>\$ 3.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3.11</u>	<u>\$ 3.0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3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3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86</u>	<u>\$ 3.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3.85</u>	<u>\$ 3.0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73,882</u>	<u>\$ 67,448</u>

股 數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688	22,0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7	3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735</u>	<u>22,07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216	\$ 11,317
1~5年	<u>9,074</u>	<u>16,871</u>
	<u>\$ 17,290</u>	<u>\$ 28,188</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2,252</u>	<u>\$ 13,975</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5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40	\$ 2,040
1~5年	<u>4,760</u>	<u>6,800</u>
	<u>\$ 6,800</u>	<u>\$ 8,840</u>

二二、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全家安心	收 購 日 資訊軟體服務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40 \$ 4,000		
				103年9月12日	40 \$ 4,000

本公司收購全家安心公司係為擴展營運範圍及提供加值型服務。

(二) 移轉對價

現金	全家安心 \$ 4,000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全 家 安 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98
其他流動資產	244
非流動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u>4,429</u>
	<u>\$ 9,071</u>

收購日取得之無形資產主係全家安心公司持有之資訊軟體專利權相關成本。

(四) 非控制權益

全家安心公司之非控制權益（60%之所有權權益）5,071 仟元係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比例衡量。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度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98
減：現金支付之對價	<u>4,000</u>
淨現金流入	<u>\$ 398</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年9月12日 至12月31日
本期淨損	<u>\$ 1,478</u>

倘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 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淨利為 65,655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七) 上述係 103 年 9 月 12 日首次收購全家安心公司之揭露資訊，有關子
公司全家安心公司 104 年度持股情形，請詳附註十八。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成立後至今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9,580	\$ _____ -	\$ _____ -	\$ 69,5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182	\$ _____ -	\$ _____ -	\$ 70,182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9,134	\$ _____ -	\$ _____ -	\$ 69,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846	\$ _____ -	\$ _____ -	\$ 69,846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9,580	\$ 69,134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38,074	191,4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183	69,8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93,784	73,971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702 仟元及 6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

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式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因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充裕，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僱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8,224	1	\$ 6,734	1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85	-	\$ 695	-

3.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693	51	\$ 5,746	41

台名公司與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
相關資訊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期 間	每 月 租 金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01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324
	103 年 6 月 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60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069	\$ 20,096
股份基礎給付	-	104
	<u>\$ 21,069</u>	<u>\$ 20,2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資報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後，復送董事會決議。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截至 104 及 103 年底，合併公司未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全球人壽	\$126,233	\$143,509
遠雄人壽	123,730	88,325
新光人壽	<u>68,707</u>	<u>53,134</u>
	<u>\$318,670</u>	<u>\$284,968</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債 券 係 係	帳 面 金 領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未 備	備 註	期
									單 位 數 / 股 數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92	\$ 17,027	-	\$ 17,027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804	9,540	-	9,540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861	11,476	-	11,476		
	第一金台幣貨幣基金	"	"	2,089	31,537	-	31,537		
	國內上市櫃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0	64,019	1.24%	64,019		
	協益電子	"	"	694	6,164	0.02%	6,164		
	台中銀行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	52,000	10.40%	52,00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無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資 金 額			期 末 資 金 額			持 有 數 比 率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台北市	管理顧問 資訊軟體服務	\$ 900 5,080	\$ 900 4,000	\$ 900 508	\$ 423 1,994	\$ 423 1,994	\$ 50 (\$ 6,382)	\$ 50 (\$ 6,382)	\$ 50 (\$ 2,494)	\$ 50 (\$ 2,494)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法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94 仟元及 3,409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0.36% 及 0.66%，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2,494) 仟元及(591)仟元，佔綜合損益之(6.05)% 及(0.8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鄭旭然

鄭旭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6,528	23	\$ 115,90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9,580	12	69,134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0,183	13	69,846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20,000	4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90,916	16	72,642	14
1410	預付款項	989	-	7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23</u>	<u>-</u>	<u>18</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8,219</u>	<u>68</u>	<u>328,282</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52,000	9	52,000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十九）	2,417	1	3,881	1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8,931	9	52,637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9,399	12	69,763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515	-	1,2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六）	<u>5,792</u>	<u>1</u>	<u>5,823</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0,054</u>	<u>32</u>	<u>185,321</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8,273</u>	<u>100</u>	<u>\$ 513,60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64	-	\$ 249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92,490	17	73,427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596	1	6,1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8,805</u>	<u>2</u>	<u>10,321</u>	<u>2</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9,655</u>	<u>20</u>	<u>90,194</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6,698	3	13,93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2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463</u>	<u>-</u>	<u>463</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253</u>	<u>3</u>	<u>14,49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6,908</u>	<u>23</u>	<u>104,693</u>	<u>20</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u>236,880</u>	<u>42</u>	<u>188,000</u>	<u>37</u>
3200	資本公積	<u>61,367</u>	<u>11</u>	<u>61,367</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111	12	57,36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u>74,695</u>	<u>13</u>	<u>75,363</u>	<u>1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8,806</u>	<u>25</u>	<u>132,729</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u>5,688</u>)	(<u>1</u>)	<u>26,814</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431,365</u>	<u>77</u>	<u>408,910</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58,273</u>	<u>100</u>	<u>\$ 513,6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602,364	100	\$ 522,4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450,475	75	382,736	73
5950	營業毛利	151,889	25	139,707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022	2	6,235	1
6200	管理費用	68,778	11	67,320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800	13	73,555	14
6900	營業淨利	74,089	12	66,15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2	-	192	-
7130	股利收入	8,963	1	3,617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 十六）	2,459	-	1,76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286	1	8,77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	(2,544)	-	(94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96	-	3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102	2	13,800	2
7900	稅前淨利	87,191	14	79,95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十）	13,309	2	12,504	2
8000	本年度淨利	73,882	12	67,448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50)	-	(\$ 1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u>25</u>	-	<u>17</u>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5</u>)	-	(<u>83</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u>32,502</u>)	(<u>5</u>)	<u>2,681</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2,502</u>)	(<u>5</u>)	<u>2,68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2,627</u>)	(<u>5</u>)	<u>2,60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255</u>	<u>7</u>	<u>\$ 70,050</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	<u>\$ 3.12</u>		<u>\$ 3.06</u>	
9850	稀釋	<u>\$ 3.11</u>		<u>\$ 3.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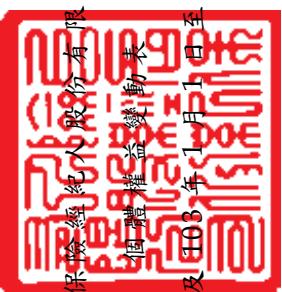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全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317,957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分 配	餘	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		
	\$ 171,840	\$ 5,072	\$ 50,912	\$ 66,004	\$ 66,004	\$ 66,004	\$ 66,004	\$ 66,004	\$ 66,004	\$ 66,004	\$ 4	\$ 24,13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6,454	(6,454)	-	-	-	-	-	-		
B5	-	-	-	(51,552))	-	-	-	-	-	(51,552)	
E1	現金增資	16,160	55,176	-	-	-	-	-	-	-	-	-	71,33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119	-	-	-	-	-	-	-	-	-	1,119	
D1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448	-	-	-	-	67,448	
D3	103 年度淨利	-	-	-	-	-	-	(83)	4	2,681	2,681	2,60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365	-	4	2,681	2,681	70,05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8,000	61,367	57,366	75,363	-	-	26,814	-	-	-	-	408,91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45	(6,74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18,800))	-	-	-	-	(18,800)	
B9	股票股利	48,880	-	-	-	(48,880)	-	-	-	-	-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73,882	-	-	-	-	73,88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5)	-	(125)	(32,62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3,757	-	-	(32,502)	(41,25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6,880	\$ 61,367	\$ 64,111	\$ 74,695	\$	\$	\$	\$	\$	\$	\$	431,365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董事長：李正之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7,191	\$ 79,9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72	4,13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76	(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496)	(399)
A21200	利息收入	(442)	(192)
A21300	股利收入	(8,963)	(3,6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2,544	9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286)	(8,7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50	(9,44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274)	2,1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6)	11,448
A31220	預付退休金增加	(107)	(10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9)	4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	25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515	2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063	(6,01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762	1,8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16)	4,883
A32990	其他負債增加	-	3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159	79,0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91)	(13,5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968	65,4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613)	(6,32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60	21,98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2,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價款	(1,08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02)	(5,8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	1,1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2	1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963</u>	<u>3,6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542</u>)	(<u>41,2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800)	(51,552)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71,3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800</u>)	<u>19,78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626	44,0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5,902</u>	<u>71,8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528</u>	<u>\$ 115,9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1 年 10 月依公司法規定正式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已依規定投保保險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及繳存保證金。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1.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對本公司 103 年之資產、負債、權益及綜合損益均無影響。

3.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

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

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本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6.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2.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五) 外 币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

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證據顯示，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30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僱金收入

僱金收入係於保險公司完成核保手續時認列，業務僱金支出係依僱金收入認列時點，依權責基礎計列當其營業成本。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	\$ 7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126,425</u>	<u>115,826</u>
	<u>\$126,528</u>	<u>\$115,902</u>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20,0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3%-1.24%	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u>\$ 69,580</u>	<u>\$ 69,134</u>
----------------	------------------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u>\$ 70,183</u>	<u>\$ 69,846</u>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49	\$ 95
應收帳款	<u>89,867</u>	<u>72,547</u>
	<u>\$ 90,916</u>	<u>\$ 72,642</u>

本公司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起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本公司未有應收帳款逾期之情形。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52,000</u>	<u>10.40</u>	<u>\$ 52,000</u>	<u>10.40</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u>\$ 1,994</u>	<u>\$ 3,409</u>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23	472
<u>\$ 2,417</u>	<u>\$ 3,88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39.08%	40%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104年9月底參與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全家安心公司”）現金增資3,000仟元，增資300仟股，本公司認購股數為108仟股，其認股後為39.08%股權，且董事席次未變動。

本公司收購全家安心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合 计
103年1月1日餘額	\$ 87,190	\$ 33,093	\$ 13,928	\$ 9,374	\$ 143,585
增 添	-	-	43	5,809	5,85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出	(65,730)	(5,459)	-	-	(71,18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0</u>	<u>\$ 27,634</u>	<u>\$ 13,971</u>	<u>\$ 15,183</u>	<u>\$ 78,24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747	\$ 12,329	\$ 7,831	\$ 22,907
折舊費用	-	1,088	689	2,141	3,91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出	-	(1,214)	-	-	(1,21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21</u>	<u>\$ 13,018</u>	<u>\$ 9,972</u>	<u>\$ 25,61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1,460</u>	<u>\$ 25,013</u>	<u>\$ 953</u>	<u>\$ 5,211</u>	<u>\$ 52,637</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460	\$ 27,634	\$ 13,971	\$ 15,183	\$ 78,248
增 添	-	-	302	-	30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0</u>	<u>\$ 27,634</u>	<u>\$ 14,273</u>	<u>\$ 15,183</u>	<u>\$ 78,55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621	\$ 13,018	\$ 9,972	\$ 25,611
折舊費用	-	936	671	2,401	4,0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57</u>	<u>\$ 13,689</u>	<u>\$ 12,373</u>	<u>\$ 29,61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460</u>	<u>\$ 24,077</u>	<u>\$ 584</u>	<u>\$ 2,810</u>	<u>\$ 48,93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5 至 30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u>65,730</u>		<u>5,459</u>		<u>71,18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730</u>		<u>\$ 5,459</u>		<u>\$ 71,18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212		21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u>-</u>		<u>1,214</u>		<u>1,21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26</u>		<u>\$ 1,4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5,730</u>		<u>\$ 4,033</u>		<u>\$ 69,763</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730		\$ 5,459		\$ 71,189	
增 添	<u>-</u>		<u>-</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730</u>		<u>\$ 5,459</u>		<u>\$ 71,18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26		\$ 1,426	
折舊費用	<u>-</u>		<u>364</u>		<u>36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90</u>		<u>\$ 1,7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5,730</u>		<u>\$ 2,669</u>		<u>\$ 69,39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其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97,310 仟元。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及獎金	\$ 73,521	\$ 58,827
應付薪資及年獎	8,983	8,31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488	2,418
應付其他	<u>6,498</u>	<u>3,865</u>
	<u><u>\$ 92,490</u></u>	<u><u>\$ 73,427</u></u>

十五、負債準備—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積金準備—業務員自提	\$ 8,349	\$ 6,968
公積金準備—公司自提	<u>8,349</u>	<u>6,968</u>
	<u><u>\$ 16,698</u></u>	<u><u>\$ 13,936</u></u>

104 及 103 年度公積金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3,936	\$ 12,092
本年度增加	3,618	3,050
本年度支付	(856)	(1,206)
年底餘額	<u><u>\$ 16,698</u></u>	<u><u>\$ 13,936</u></u>

本公司公積金準備相關規定如下：

- (一) 高階主管須簽署相對提撥同意書，方可享有本福利計畫。
- (二) 本計畫所稱之年度 FYB (First Year Bonus 首年佣金)，係指本公司年度為保險公司新承保保單所收代理費之 80%；本公司經 101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決議年度業績 FYB 標準之修改，自 101 年 7 月起因營業稅調整及加徵印花稅之因素調整年度為保險公司新承保保單所收代理費之 81%。對當年度晉升之高階主管，其年度 FYB 則依其當年度晉升月份之比例計算。復因 103 年營業稅調整恢復為 5%，經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5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首年度業績 FYB 標準」調整回所收代理費 80%。
- (三) 本計畫為公司特別福利獎勵措施，凡任職處經理未滿 3 年而離開原職者，其公司所提撥部分之金額，不得領取。

(四) 服務滿 3 年（含）以上者，辦法如下：

滿 3 年可提領總額 50%

滿 4 年可提領總額 60%

滿 5 年可提領總額 75%

滿 6 年可提領總額 100%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1	\$ 6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44)	(1,21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43)	(\$ 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	(\$ 1,100)	(\$ 580)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0	(23)	(13)
認列於損益	<u>530</u>	<u>(1,123)</u>	<u>(59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	(3)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69	-	69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4)	-	(14)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48	-	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3</u>	<u>(3)</u>	<u>100</u>
雇主提撥	-	(93)	(93)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633</u>	<u>(\$ 1,219)</u>	<u>(\$ 586)</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3	(\$ 1,219)	(\$ 58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4	(28)	(14)
認列於損益	<u>647</u>	<u>(1,247)</u>	<u>(6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	(4)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58	-	58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36	-	36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60	-	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4</u>	<u>(4)</u>	<u>150</u>
雇主提撥	-	(93)	(93)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801</u>	<u>(\$ 1,344)</u>	<u>(\$ 54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死亡率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根據過去員工離職 率經驗資料所得出 之數據	根據過去員工離職 率經驗資料所得出 之數據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8)	(\$ 30)
減少 0.25%	\$ 40	\$ 3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9	\$ 32
減少 0.25%	(\$ 38)	(\$ 3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93	\$ 9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十七、權益 19.6年 20.1年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688</u>	<u>18,800</u>
已發行股本	<u>\$236,880</u>	<u>\$18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8,880 仟元，本增資案於 104 年 7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8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

為配合上櫃新股票承銷，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1,6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46 元溢價發行，共計 74,336 仟元，並以 103 年 10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61,367</u>	<u>\$ 61,36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 1% 至 5%，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酬勞 1% 至 5%，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得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但股東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5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745	\$ 6,454	\$ -	\$ -

現金股利	18,800	51,552	1.0	3.0
股票股利	48,880	-	2.6	-

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88	\$ -
特別盈餘公積	(5,688)	-
現金股利	61,589	2.6
股票股利	-	-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9,475 仟元配發現金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3,688 仟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4 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轉換日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均為 0 仟元，故首次採用 IFRSs 增加之保留盈餘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佣金支出	\$416,954	\$342,933
其他費用	48,404	46,387
退職後福利	1,608	1,524
其他員工福利	<u>4,016</u>	<u>3,41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70,982</u>	<u>\$394,2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18,763	\$344,458
營業費用	<u>52,219</u>	<u>49,803</u>
	<u>\$470,982</u>	<u>\$394,26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103 年度係均按 1.5% 估列員工紅利 1,209 仟元及董事酬勞 1,209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

後公司法及 104 年 9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745 仟元及董事酬勞 1,74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年度。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5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09	\$ 1,162
董事酬勞	1,209	1,162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5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4,008	\$ 3,918
投資性不動產	364	212
	<u>\$ 4,372</u>	<u>\$ 4,1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91	\$ 3,115
營業費用	1,081	1,015
	<u>\$ 4,372</u>	<u>\$ 4,130</u>

十九、取得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資訊軟體服務	收購日 103年9月12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40
全家安心				\$ 4,000

本公司收購全家安心公司係為擴展營運範圍及提供加值型服務。
取得全家安心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二。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590	\$ 11,8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5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81)	(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309</u>	<u>\$ 12,5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7,191</u>	<u>\$ 79,9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823	\$ 13,592
免稅所得	(1,724)	(1,7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309</u>	<u>\$ 12,50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 25</u>	<u>\$ 1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596</u>	<u>\$ 6,19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184	\$ 234	\$ -	\$ 1,418	
備抵呆帳	<u>33</u>	<u>64</u>	<u>-</u>	<u>97</u>	
	<u>\$ 1,217</u>	<u>\$ 298</u>	<u>\$ -</u>	<u>\$ 1,5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100</u>	<u>\$ 17</u>	<u>(\$ 25)</u>	<u>\$ 92</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027	\$ 157	\$ -	\$ 1,184	
應付休假給付	20	(20)	-	-	
備抵呆帳	45	(12)	-	33	
採權益法之投資	<u>74</u>	<u>(74)</u>	<u>-</u>	<u>-</u>	
	<u>\$ 1,166</u>	<u>\$ 51</u>	<u>\$ -</u>	<u>\$ 1,21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9	\$ 18	(\$ 17)	\$ 100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74,695	\$ 75,36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647	\$ 8,893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率	20.41%	20.0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個人股東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 50% 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12</u>	<u>\$ 3.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3.11</u>	<u>\$ 3.0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3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3.86</u>	<u>\$ 3.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3.85</u>	<u>\$ 3.0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 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73,882</u>	<u>\$ 67,448</u>

股 數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3,688	22,0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7	3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735</u>	<u>22,07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8,216	\$ 11,317
1~5 年	<u>9,074</u>	<u>16,871</u>
	<u>\$ 17,290</u>	<u>\$ 28,188</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付	<u>\$ 12,252</u>	<u>\$ 13,763</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040	\$ 2,040
1~5 年	<u>4,760</u>	<u>6,800</u>
	<u>\$ 6,800</u>	<u>\$ 8,840</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成立後至今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580	\$ -	\$ -	\$ 69,5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183	\$ -	\$ -	\$ 70,183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134	\$ -	\$ -	\$ 69,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846	\$ -	\$ -	\$ 69,846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9,580	\$ 69,13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37,444	188,5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183	69,8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3,254	73,676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 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702 仟元及 6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式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因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充裕，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僱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8,224	1	\$ 6,734	1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85	-	\$ 695	-

3.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693	51	\$ 5,746	42

台名公司與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相關資訊如下：

出租人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 201
	103年7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	324
	103年6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60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佔科目 金額	%	佔科目 金額	%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0	3	\$ 60	4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069	\$ 20,096
股份基礎給付	-	104
	<u>\$ 21,069</u>	<u>\$ 20,2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資報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後，復送董事會決議。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截至 104 及 103 年底，本公司未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項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發行人之關係（註 1）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千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值	註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9	\$ 31,537	-	\$ 31,537			
	第一金台幣貨幣基金	"	"	1,192	17,027	-	17,027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804	9,540	-	9,540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861	11,476	-	11,476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动	1,600	64,019	1.24%	64,019				
台中銀行	"	"	694	6,164	0.02%	6,16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	52,000	10.40%	52,0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和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附表十及附表十一。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股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期	持 帳 率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盈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本期盈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年 底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損) 益
台名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真觀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	\$ 900	\$ 900		100	\$ 423	(\$ 50)	(\$ 50)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5,080	4,000		508	39.08	1,994	(6,382) (2,49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379,305	331,675	47,630	14.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0	52,000	0	0.00
不動產及設備	48,931	53,069	(4,138)	(7.80)
投資性不動產	69,399	69,763	(364)	(0.52)
其他無形資產	3,543	4,111	(568)	(13.82)
其他資產(註)	8,168	7,464	704	9.43
資產總額	561,346	518,082	43,264	8.35
流動負債	110,603	90,489	20,114	22.23
非流動負債	17,253	14,499	2,754	18.99
負債總額	127,856	104,988	22,868	21.78
股本	236,880	188,000	48,880	26.00
資本公積	61,367	61,367	0	0.00
保留盈餘	138,806	132,729	6,077	4.58
其他權益	(5,688)	26,814	(32,502)	(121.21)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31,365	408,910	22,455	5.49
非控制權益	2,125	4,184	(2,059)	(49.21)
權益總計	433,490	413,094	20,396	4.94

註：其他資產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一)原因：

1.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併獎金，因營收增加所致。

2.股本較上期增加，主要係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其他權益較上期減少原因，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二)影響：無。

(三)未來因應計畫：就上述分析可推知本公司近二年度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動，係屬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良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02,663	522,449	80,214	15.35
營業成本	450,502	382,736	67,766	17.71
營業毛利	152,161	139,713	12,448	8.91
營業費用	86,239	75,331	10,908	14.48
營業淨利	65,922	64,382	1,540	2.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383	14,683	2,700	18.39
稅前淨利	83,305	79,065	4,240	5.36
所得稅費用	13,309	12,504	805	6.44
本年度淨利費用	69,996	66,561	3,435	5.16
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	73,882	67,448	6,434	9.53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之變動分析：無。

(一)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屬保險經紀業，因此無預計銷售數量。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A)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量(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 畫	籌資 計劃
118,771	64,849	(56,462)	127,158	無	無

分析說明：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

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4,849 仟元，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

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9,489 仟元，主係因本期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所致。

(3)籌資活動：

本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6,973 仟元，主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 現金餘額(A)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量 (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投資計畫
127,158	69,000	(74,064)	122,094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無。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擴展公司營運、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
- (二) 本公司 104 年度認列轉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損失合計 2,544 仟元，其中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損失金額 2,494 仟元，係因公司投資電腦及系統開發等資訊費用所致。
- (三) 改善計畫：本公司將持續審慎評估現有投資公司之績效以為後續投資之考量，並督促子公司調整營運策略以期提升該公司經營效益。
-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已申請參股投資大陸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將開展大陸保險市場以期提升公司獲利及增進股東權益報酬率。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以投資國內外基金及國內股票為主，純屬資金運用，因金額尚小，故當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除隨時掌握市場利率波動變化與各類資產收益情形外，將持續觀察金融市場與利率風險，以作適當投資策略因應。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售係以國內市場為主，且國外投資比重較小，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匯兌損益，無重大影響。公司會隨時注意匯率走勢產生之可能影響，適度利用金融工具從事避險性交易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皆有長期合作廠商，故通貨膨脹情形尚不致於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但本公司仍將會隨時觀察物價水準變化，適時調整資產配置降低通貨膨脹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並針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相關作業辦法，若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須符合本公司相關規定。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規劃發展網路投保平台、電子公文系統、E-agent 資訊服務平台及資訊安全之導入系統，預計年度投資金額約 5,800 仟元。
- 2.本公司去年經業務員成功開展 OIU 保單銷售實力，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境外客戶投保本國優質保險商品的機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營業稅稅率調整：自 104 年 3 月起營業稅自 5% 降至 2%，本公司亦配合稅率異動調整業務制度，對公司業務發展具正面助益。

2. 實施即時通報制度：主管機關為減少保戶密集投保並強化核保作業，將實施即時通報制度。配合制度實施本公司擬規劃添購設備或增聘人力以為因應。
3.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修訂：因應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修訂新增電訪作業，本公司已建置電訪作業所需相關設備。
4. 我國「境外金融業務」長久未涵蓋保險業務。「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2015 年 1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 月公布實施，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本公司去年經業務員成功開展 OIU 保單銷售實力，將持續提供境外客戶投保國內優質保險商品的機會。

近期之法律變動均屬公司營運作業層面，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蒐集產業動態，掌握相關發展及改變，公司亦不斷提昇業務人員專業能力及資訊行政作業平台，並先行預備建置網路投保環境，以因應日後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的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多年來本公司在業績績效表現、人才培育及回饋社會上，向來盡心盡力，並用心照顧每一位保戶；以專業及高優質的服務，為保戶提供最完善的保險規劃，且重視內部管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從業至今企業形象良好。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目前尚無具體併購對象，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產業風險：

主管機關對於 RBC 不足之保險公司高度監理，政策趨向未來給付金額折減之可能，公司若過度集中銷售相關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未來可能影響保戶信心或公司營運風險。

2. 因應措施：

(1) 為避免此風險，公司與產壽險公司簽約高達 34 家，保險商品多元完備，除分散營運風險外，亦基於保戶各別所需提供合適之商品選擇。

(2) 公司評估商品時非常謹慎，除商品保價、條款之分析外，保險公司經營狀況亦十分關注。針對 RBC 不足之壽險公司要求提出其改善說明，並密切注意主管機關監理結果，若有疑慮者不列入推廣商品，以保護保戶及公司。對此公司已採相關因應策略，公司營運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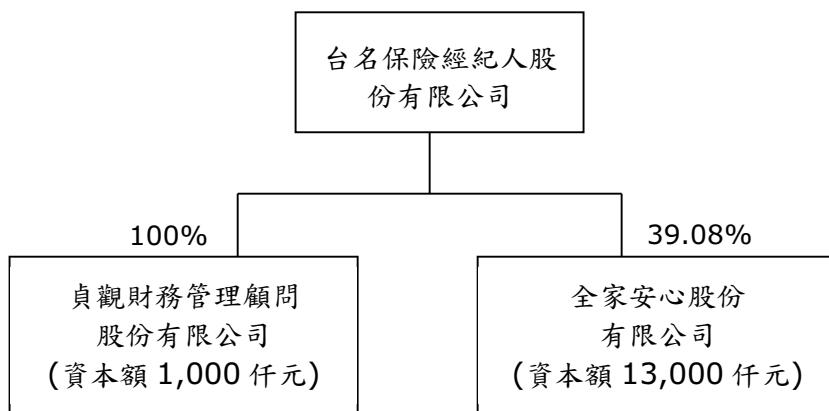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仟元；股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2.06.05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11 樓	1,000,000	投資顧問業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03.24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3 樓	13,000,00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正之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正之



